

目录

1 概述.....	3
2 总则.....	4
2.1 编制依据.....	4
2.2 评价目的.....	11
2.3 评价原则.....	11
2.4 评价流程.....	11
2.5 评价因子及工作重点.....	14
2.6 评价范围.....	15
2.7 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标准.....	16
2.8 环境保护目标.....	22
3 规划分析.....	25
3.1 规划概述.....	25
3.2 规划环评与本轮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9
3.3 规划相符性分析.....	30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7
4.1 地理位置.....	47
4.2 自然环境概况.....	47
4.3 社会经济概况.....	50
4.4 周边园区概况.....	52
4.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
4.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56
4.7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62
4.8 声环境质量现状.....	66
4.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66
4.10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73
4.11 小节.....	76
4.12 园区开发现状回顾.....	77
4.13 主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89
4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指标体系.....	92
4.1 环境影响识别.....	92
4.2 规划指标.....	92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规划开发强度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9 环境风险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0 社会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1 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环境承载力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本次规划的必要性和意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规划区域现状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对策汇总.....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5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6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环境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环境监测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的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公众参与.....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公众参与对象.....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公众参与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调查结果及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 公众参与调查“四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9.6 开发区环保投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7 公众参与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评价结论.....	95
10.1 园区规划概述.....	95
10.2 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制约因素.....	95
10.3 评价结论.....	96
10.4 规划调整及优化建议.....	99
10.5 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00
10.6 总结论.....	101

1 概述

2000年6月，金城镇工业园由金坛市人民政府（坛镇发[2000]78号）批准设立，位于金坛市金城镇，其规划面积为0.446平方公里。2002年九月初（坛镇复[2002]15号）和2003年6月（坛镇复[2003]10号），分别开始批准扩建二期、三期规模。扩建完成后，规划规模达到了8.786平方公里。

2013年，金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规划范围为东至春风东路，南至良常路，西、北分别至丹金溧漕河，总用地面积9.3km²。规划环评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金坛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坛环服复[2014]23号）。2017年，为进一步明确园区发展定位，推进园区协调发展，金城镇人民政府在原北区规划产业定位的基础对园区优势产业进行了梳理、整合，组织编制了组织编制了《江苏省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发展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并于2017年9月1日取得金坛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坛环服复[2017]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文件要求，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金城镇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任务。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金城镇人民政府、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规划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金城镇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8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改通过，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改；
-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 (1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6)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8

年7月16日），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19)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2012年1月12日；

(20)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2010年4月22日；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2016年7月8日；

(2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2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2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28)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2011年8月11日；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3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8日；

(32)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3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4)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年第31号），2012年7月26日；

(3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商务部令第4号），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

(3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2020年第38号令）；

(37)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2014年12月19日；

(38)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39)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2016年2月24日；

(40)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年7月15日；

(41)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42) 《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

(4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2016年12月27日；

(44)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7日；

(45)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2017年9月14日；

(46)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3号，2018年5月3日公布，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4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8]22号)；

(48)《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号）。

2.1.2 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改）；

(2)《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改）；

(4)《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8日修改）；

(6)《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7)《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12月15日起施行；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9)《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2011年3月21日；

(10)《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69号），2011年5月21日；

(11)《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听证制度的通知》（苏环办[2011]173号），2011年6月7日；

(12)《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2012年3月15日；

(13)《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2012年8月29日；

(14)《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6]1号），2016年11月28日；

(15)《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3]11号），2013年1月29日；

(1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3]91号），2013年6月9日；

(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2013年1月29日；

(18)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

(1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2015年11月23日；

(2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2014年1月6日；

(21)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2014年4月28日；

(22) 《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2014年6月9日；

(2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

(2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2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2015年12月28日；

(2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2014年1月6日；

(2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

(29)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办法〉的通

知》（苏环办[2016]257号），2016年10月13日；

(3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2016年7月14日；

(3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2016年12月1日；

(3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2017年2月20日；

(3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3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35)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

(36) 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4〕21号），2014年3月6日；

(3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2月6日；

(38)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年4月5日；

(39)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3月21日发布）。

2.1.3 技术规范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4）；

(2)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T274-2015）；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修改）；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1.4 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 (3)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 (4)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 (5)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
- (6)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
- (8) 《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 (9) 《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2009年）；
- (10)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11) 《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2)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
-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1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15) 《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16) 《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2.1.5 其他与项目相关资料

- (1) 《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坛环服复[2014]23号）；
- (2) 入区企业环评报告及批复等；
- (3) 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2 评价目的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3 评价原则

(1) 早期介入、过程互动

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在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充分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

(2) 统筹衔接、分类指导

评价工作应突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充分衔接“三线一单”成果，分类指导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

(3) 客观评价、结论科学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方法应成熟可靠，数据资料应完整可信，结论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2.4 评价流程

(1) 工作流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并与规划编制、论证及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充分互动，互动内容一般包括：

1. 在规划前期阶段，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通过对规划内容的分析，

收集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政策等，收集上层位规划和规划所在区域战略环评及“三线一单”成果，对规划区域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初步调查环境敏感区情况，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

2. 在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完成现状调查与评价，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方案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并将评价结果和结论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作为方案比选和优化的参考和依据。

3. 在规划的审定阶段：

a) 进一步论证拟推荐的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形成必要的优化调整建议，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针对推荐的规划方案提出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b) 如果拟选定的规划方案在资源、生态、环境方面难以承载，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生态环境影响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或者根据现有的数据资料和专家知识对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等无法做出科学判断，应向规划编制机关提出对规划方案做出重大修改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4.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后，应根据审查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

5. 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正式提交给规划编制机关。

(2) 技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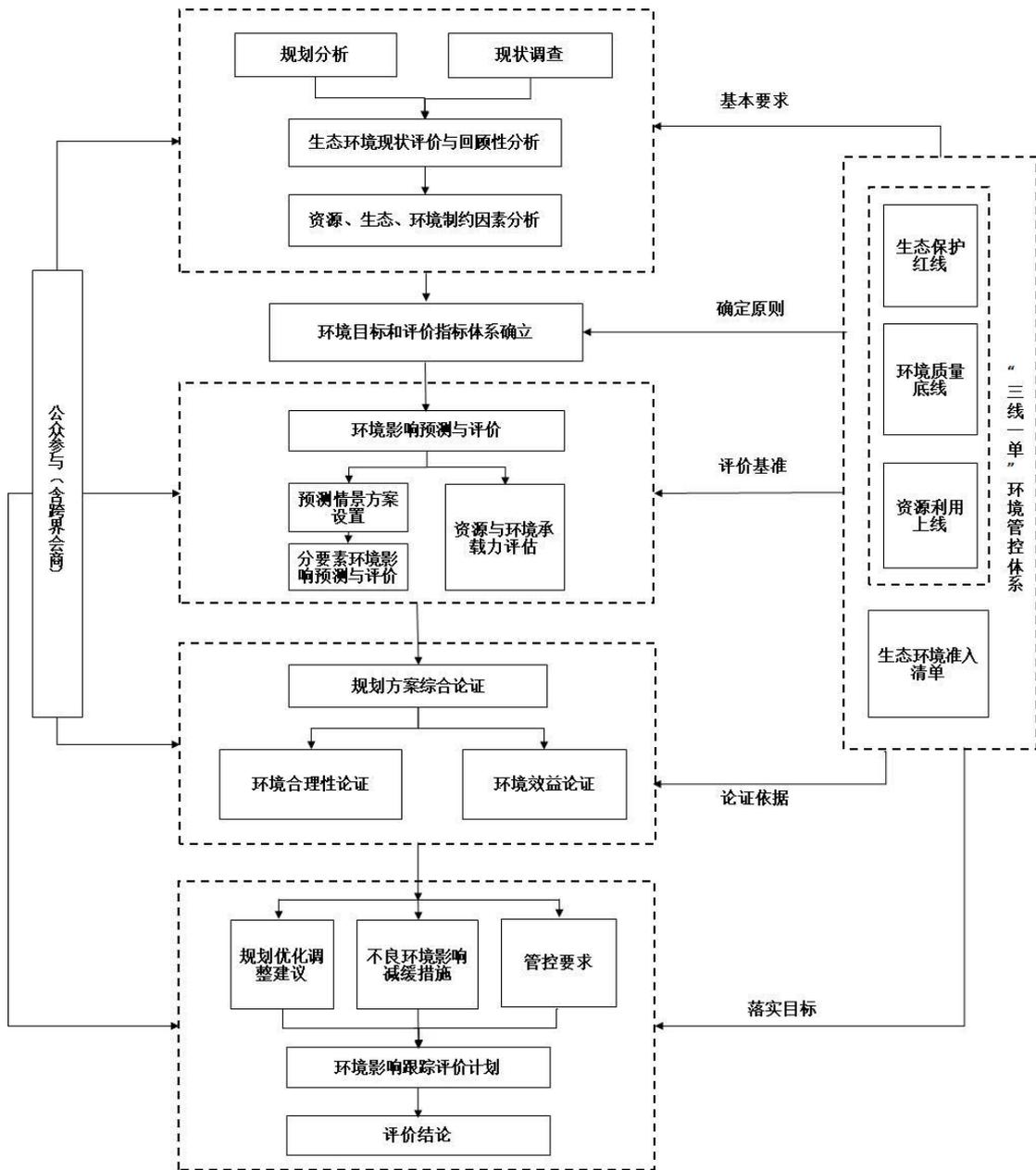


图 2.4.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2.5 评价因子及工作重点

2.5.1 评价因子

通过对产业园区的污染源、污染因子的初步分析，结合本地区的环境现状和污染控制标准，确定产业园区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5-1。

表 2.5-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VOCs、甲苯、氯化氢	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甲苯、氯化氢	控制因子：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 特征因子：甲苯、氯化氢
地表水	水温、pH 值、COD、氨氮、TP、TN、石油类、SS	COD、氨氮、TP、TN、石油类、SS	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 特征因子：石油类、SS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铜、镍、锌、铝、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COD、镍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
土壤	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	/
底泥	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	/
生态	土地利用现状、评价范围内陆域和水生生态现状调查	生态影响分析	/
风险	/	/	/

2.5.2 评价工作重点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规划方案分析：重点进行规划与政策法规、上层位规划在资源保护与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要求等方面的相符性分析，与同层位规划在环境目标、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协调性分析，给出分析结论，重点明确规划之

间的冲突与矛盾；基于规划相符性的分析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回顾与环境变化趋势的分析结论，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重点对园区建设可能造成的大气和水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生态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重点关注园区特征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的整体影响。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综合各种资源与环境要素的影响预测和分析、评价结果，论证规划的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要素的合理性以及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判定规划实施有无重大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说明制约的程度、范围、方式等，进而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根据改善环境质量目标，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制定大中工业园区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开发规划的环境准入清单，实现清单式管理，优化园区内项目环评管理。

2.6 评价范围

以金城工业园（南区）的实际规划面积（5.28平方公里）为基础，兼顾周边地区，充分考虑其相互影响。各主要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列于表2.6-1。

表 2.6-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园区规划四至边界为起点，外延规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D10%）的区域。本次规划环评预测结果 D10%小于 2.5km，因此取 2.5km
地表水	园区内及周边主要河流，包括新丹金溧漕河、丹金溧漕河等
声环境和土壤环境	同规划区用地范围一致，同时考虑边界外 200m 范围内
地下水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度考虑地下水流场
生态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度考虑周边区域，重点关注园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风险	园区及周边 3km。

2.7 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标准

2.7.1 区域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包括沿东陇海的徐州、连云港市区和沿海地区、苏中沿江地区以及淮安、宿迁的部分地区，也包括点状分布于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县城镇和部分重点中心镇。金坛区属于农产品主产区，金坛区金城工业园（南区）所处的金城镇属于点状重点开发区域，具体见表 2.7-1。

表 2.7-1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名录

主体功能区类型	县（市、区）
农产品主产区	常州市：金坛市、溧阳市；
点状重点开发区域	金坛市：金城镇、朱林镇、尧塘镇、儒林镇、直溪镇

对照《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金坛区金城镇属于优化提升区域，优化提升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城及部分城镇。其中包括金坛区金城镇，武进区湖塘镇、牛塘镇、南夏墅街道、嘉泽镇、西湖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新北区新桥镇、薛家镇、三井街道、河海街道、龙虎塘街道，天宁区（除郑陆镇）、钟楼区（除邹区镇）。面积 66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

2.7.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表 2.7-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范围	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大气	金城工业园（南区）园内及周边区域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	尧塘河	/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丹金溧漕河	/	
	新丹金溧漕河	长竹埂大桥南 1km 处 -南墅大桥断面处	
声	金城工业园居住片区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金城工业园工业片区	3 类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4a 类	
	铁路干线两侧	4b 类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范围	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地下水	金城工业园园内及周边区域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土壤	第一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底泥	排污口上游、下游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7.3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各评价因子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2.7-3。

表 2.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及附录 A
2	NO ₂	0.20	0.08	0.04	
3	PM ₁₀	/	0.15	0.07	
4	PM _{2.5}	/	0.075	0.035	
5	CO	0.01	0.004	/	
6	O ₃	0.20	0.16	/	
7	甲苯	0.2	0.6	/	1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日均值: 引用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8	HC1	0.05	0.015	/	1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日均值: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技术上引用 TJ36-79, 已被替代);
9	VOC _s	/	0.6mg/m ³ (8h 平均)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2) 地表水环境

园区现状及规划污水厂为金坛区第一污水厂, 最终纳污合流为丹金溧漕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7-4。

表 2.7-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V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2	pH	6-9
3	COD (mg/L)	30
4	BOD ₅ (mg/L)	6
5	DO (mg/L)	3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7	氨氮 (mg/L)	1.5
8	TP (mg/L)	0.3
9	TN (湖、库，以 N 计) (mg/L)	1.5
10	SS ¹ (mg/L)	60
11	石油类 (mg/L)	0.5

注：1. SS 执行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分类标准，见表 2.7-5。

表 2.7-5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色 (铂钴色度单位)	≤ 5	≤ 5	≤ 15	≤ 25	>25
2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3	浊度/NTU ^a	≤ 3	≤ 3	≤ 3	≤ 10	>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5	pH值	6.5-8.5			5.5-6.5, 8.5-9	<5.5 , >9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 150	≤ 300	≤ 450	≤ 650	>65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300	≤ 500	≤ 1000	≤ 2000	>2000
8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 50	≤ 150	≤ 250	≤ 350	>350
9	氯化物 (Cl ⁻) (mg/L)	≤ 50	≤ 150	≤ 250	≤ 350	>350
10	铁 (mg/L)	≤ 0.1	≤ 0.2	≤ 0.3	≤ 2.0	>2.0
11	锰 (mg/L)	≤ 0.05	≤ 0.05	≤ 0.10	≤ 1.50	>1.50
12	铜 (mg/L)	≤ 0.01	≤ 0.05	≤ 1.00	≤ 1.50	>1.50
13	锌 (mg/L)	≤ 0.05	≤ 0.5	≤ 1.00	≤ 5.00	>5.00
14	铝 (mg/L)	≤ 0.01	≤ 0.05	≤ 0.20	≤ 0.50	>0.50
1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 0.001	≤ 0.001	≤ 0.002	≤ 0.01	>0.01
16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 1.0	≤ 2.0	≤ 3.0	≤ 10	>10

序号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mg/L)					
17	氨氮(以 N 计) (mg/L)	≤ 0.02	≤ 0.10	≤ 0.50	≤ 1.50	>1.50
18	硫化物 (mg/L)	≤ 0.005	≤ 0.01	≤ 0.02	≤ 0.10	>0.10
19	钠 (mg/L)	≤ 100	≤ 150	≤ 200	≤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20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 3.0	≤ 3.0	≤ 3.0	≤ 100	>100
21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 100	≤ 100	≤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2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 0.01	≤ 0.10	≤ 1.00	≤ 4.80	>4.80
23	硝酸盐(以 N 计) (mg/L)	≤ 2.0	≤ 5.0	≤ 20.0	≤ 30.0	>30.0
24	氟化物 (mg/L)	≤ 0.001	≤ 0.01	≤ 0.05	≤ 0.1	>0.1
25	氟化物 (mg/L)	≤ 1.0	≤ 1.0	≤ 1.0	≤ 2.0	>2.0
26	碘化物 (mg/L)	≤ 0.04	≤ 0.04	≤ 0.08	≤ 0.50	>0.50
27	汞 (mg/L)	≤ 0.0001	≤ 0.0001	≤ 0.001	≤ 0.002	>0.002
28	砷 (mg/L)	≤ 0.001	≤ 0.001	≤ 0.01	≤ 0.05	>0.05
28	硒 (mg/L)	≤ 0.01	≤ 0.01	≤ 0.01	≤ 0.1	>0.1
29	镉 (mg/L)	≤ 0.0001	≤ 0.001	≤ 0.005	≤ 0.01	>0.01
30	铬(六价) (mg/L)	≤ 0.005	≤ 0.01	≤ 0.05	≤ 0.10	>0.10
31	铅 (mg/L)	≤ 0.005	≤ 0.005	≤ 0.01	≤ 0.10	>0.10
32	镍 (mg/L)	≤ 0.005	≤ 0.05	≤ 0.05	≤ 0.1	>0.1

注：a. NTU 为散射浊度单位；b. MPN 表示最可能数；c. CP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4) 声环境

区域内居住片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内执行 4a 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得超过标准值 15dB (A)。执行标准详见表 2.7-6。

表 2.7-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2	3	4a
昼间[dB (A)]	60	65	70
夜间[dB (A)]	50	55	55

(5) 土壤及底泥

区域内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以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区域内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33、A5、A6除外),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底泥参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主要指标见表2.7-7。

表 2.7-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23	三氯乙烯	0.7	2.8
1	砷	20	6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	镉	20	65	25	氯乙烯	0.12	0.43
3	铬(六价)	3.0	5.7	26	苯	1	4
4	铜	2000	18000	27	氯苯	68	270
5	铅	400	8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6	汞	8	38	29	1,4-二氯苯	5.6	20
7	镍	150	900	30	乙苯	7.2	28
挥发性有机物				31	苯乙烯	1290	1290
8	四氯化碳	0.9	2.8	32	甲苯	1200	1200
9	氯仿	0.3	0.9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10	氯甲烷	12	37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11	1,1-二氯乙烷	3	9	半挥发性有机物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35	硝基苯	34	76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36	苯胺	92	26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37	2-氯酚	250	2256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8	苯并[a]蒽	5.5	15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9	苯并[a]芘	0.55	1.5
17	1,2-二氯丙烷	1	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42	蒎	490	1293
20	四氯乙烯	11	53	43	二苯并[a,h]荧蒽	0.55	1.5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45	萘	25	701

2.7.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执行。具体限值见表 2.7-8。

表 2.7-8 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30m		
SO ₂	550	2.6	4.3	15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NO _x	240	0.77	1.3	4.4	0.12	
颗粒物	120	3.5	5.9	23	1.0	
甲苯	40	3.1	5.2	18	2.4	
二甲苯	70	1.0	1.7	5.9	1.2	
氯化氢	1.9	/	/	0.26	0.024	
VOCs	80	2.0	3.8	12.8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注：1、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内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第一污水厂处理，达标后规划排入丹金溧漕河。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接管标准值及排放限值见表 2.7-9。

表 2.7-9 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水质 (mg/L)	6-9	500	250	35	3	50
出水水质 (mg/L)	6-9	50	10	5(8)*	0.5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区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用地区域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内执行 4 类标准；工业企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详见表 2.7-10；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2.7-11。

表 2.7-10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功能类别	标准值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交通主干道两侧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区	3	65	55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2	60	50	

表 2.7-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7.5 其他标准

- (1) 《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2) 《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3839-83)；
-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5)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

2.8 环境保护目标

园区周边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1，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2，及图 2.8-1、图 2.8-2。

表 2.8-1 园区内及周边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UTM/m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的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43286	3516616	元巷村	100 户，350 人	二类	区域内	/
	742996	3515616	上庄村	100 户，350 人			/
	742894	3515632	金城花园	500 户，1750 人			/
	742886	3515633	丽锦家园	200 户，700 人			/
	742983	3515831	丹丽花园	200 户，700 人			/
	742732	3515634	城北小区	800 户，2800 人			/
	742761	3515945	阳光花园	200 户，700 人			/
	742689	3515815	五星家园	300 户，1050 人			/

742961	3515124	清华园	800 户，2800 人			/
742300	3515685	美地蓝庭	500 户，1750 人			/
741686	3515575	马干村	200 户，700 人			/
741589	3515786	长竹埂村	200 户，700 人			/
742752	3515845	花园村	200 户，700 人			/
742207	3516516	冯庄村	50 户，175 人			/
742109	3516487	邮堂庙	50 户，175 人			/
742204	3516581	施家棚	50 户，175 人			/
742245	3516579	社河头	50 户，175 人			/
743112	3516487	金坛区第四中学	师生约 3000 人			/
743096	3515858	金坛区城西小学	师生约 2000 人			/
740867	3516506	南墅村	60 户，210 人		N	10
740912	3516495	邮堂庙新苑	60 户，210 人		N	30
742156	3515358	金城镇人民政府	办公人员约 60 人		S	50
742189	3515461	西门社区	800 户，2800 人		S	20
742257	3515412	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	医患约 200 人		E	100
742227	3515394	文化社区	800 户，2800 人		E	64
740133	3515496	后阳社区	1000 户，3500 人		W	20
740963	3516435	元巷小区	500 户，1750 人		N	90
742415	3516498	唐庄	400 户，1400 人		N	345
742653	3516415	城塘村	600 户，2100 人		N	450
746251	3517796	东村	200 户，700 人		EW	2100
740364	3518716	沈渎村	200 户，700 人		NW	2300
739983	3517267	崔庄	200 户，700 人		NW	1100
739916	3512139	白龙荡社区	500 户，1750 人		SW	650
743095	3513671	愚池社区	800 户，2800 人		S	1300
744358	3516484	春风社区	1500 户，5250 人		E	50
744862	3515689	北园社区	1500 户，5250 人		E	630
745898	3515568	华苑社区	1500 户，5250 人		E	1300
745963	3515561	华城社区	1500 户，5250 人		SE	1800
745762	3515612	东园社区	1000 户，3500 人		SE	590
745074	3514309	翠园社区	800 户，2800 人		SE	1400
744358	3513715	花街社区	800 户，2800 人		SE	908

744304	3513805	河滨社区	600 户，2100 人		SE	2000
743173	3514831	小南门社区	500 户，1750 人		S	600

表 2.8-2 园区内及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拟建地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	尧塘河	SE	796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丹金溧漕河	E	562	小型	
	新丹金溧漕河	区域内	/	小型	
声环境	元巷村	/	/	100 户，3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
	上庄村	/	/	100 户，350 人	
	金城花园	/	/	500 户，1750 人	
	丽锦家园	/	/	200 户，700 人	
	丹丽花园	/	/	200 户，700 人	
	城北小区	/	/	800 户，2800 人	
	阳光花园	/	/	200 户，700 人	
	五星家园	/	/	300 户，1050 人	
	清华园	/	/	800 户，2800 人	
	美地蓝庭	/	/	500 户，1750 人	
	马干村	/	/	200 户，700 人	
	长竹埂村	/	/	200 户，700 人	
	花园村	/	/	200 户，700 人	
	冯庄村	/	/	50 户，175 人	
	邮堂庙	/	/	50 户，175 人	
	施家棚	/	/	50 户，175 人	
	社河头	/	/	50 户，175 人	
	金坛区第四中学	/	/	师生约 3000 人	
	金坛区城西小学	/	/	师生约 2000 人	
	南墅村	N	10	60 户，210 人	
	邮堂庙新苑	N	30	60 户，210 人	
	金城镇人民政府	S	50	办公人员约 60 人	
	西门社区	S	20	800 户，2800 人	
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	E	100	医患约 200 人		
文化社区	E	64	800 户，2800 人		
元巷小区	N	90	500 户，1750 人		
后阳社区	W	20	1000 户，3500 人		
春风社区	E	50	1500 户，5250 人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E	距两岸河堤 538	二级管控区：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洪水调蓄
	钱资荡重要湿地	S	3300	二级管控区：钱资荡湖面区域 4.61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 规划分析

3.1 规划概述

3.1.1 规划范围、规划年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丹阳门北路，南至北环西路-西环二路-文翠路，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北至良常路，规划面积约 5.28 平方公里。

（二）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9 年；

规划年限：2020 年-2030 年。

3.1.2 规划功能定位

综合金城镇工业园（南区）在区域和金坛市的职能分工，结合区域的发展基础和趋势判断，提出金城镇工业园（南区）的功能定位是：

依托现状五金、服饰、建材等专业市场，植入电商、体验、休闲、娱乐等现代商业商业元素，打造金坛城西特色商贸物流中心。

3.1.3 规划布局

引导形成“一带一轴一片区”的总体产业布局。

（1）滨河生态景观带：依托新丹金溧漕河优质的景观资源，结合金坛中心城区大外环森林带的建设，打造一条彰显滨水特色的生态景观带。一方面能够防护和改善金坛中心城区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也是打造一片全面开放、供市民休闲运动、游览观光的公共生态绿地。

（2）良常路区域发展轴：依托良常路，是金坛城区接轨常州主城区、融入区域发展格局，辐射西部乡镇的重要通道，也是都市休闲农业板块、先进制造业板块与现代服务业板块互动发展的重要支撑。

（3）特色商贸物流区：主要依托现有五金、建材等专业市场，通过植入电商、体验、休闲、娱乐等现代商业商贸元素，打造成为金坛城西特色商贸物流中心。产业园规划范围 5.28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18 平方公里，用地规划详见图 3.1-1 和表 3.1-1。

表 3.1-1 产业园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110.221	26.35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2.2561	0.54
		R2	二类居住用地	50.6524	12.11
		R3	三类居住用地	48.1966	11.52
		Rb	商住混合用地	9.1159	2.18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2455	2.93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6.9996	1.67
		A3	教育科研用地	5.2459	1.25
3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50.7391	12.13	
	其中	B1	商业设施用地	47.2017	11.28
		B2	商务设施用地	2.2147	0.53
		B4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3227	0.32
4	M	工业用地	190.3386	45.50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10.3675	2.48
		M2	二类工业用地	174.3099	41.66
		MA	工业研发用地	5.6612	1.3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0.9537	0.23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9537	0.23
6	S	交通设施用地	1.3964	0.33	
	其中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0.6505	0.16
		S4	交通场站用地	0.7459	0.18
7	U	公共设施用地	1.9683	0.47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9683	0.47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0.4984	12.07	
小计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18.361	-	
9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0.21	-	
10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8.91	-	
11	水域		0.65	-	
总用地面积			448.131	-	

3.1.4 基础设施规划

产业园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供水、排水、供电等规划，重点基础设施介绍见表 3.1-2。

表 3.1-2 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位置	规划规模
给水	园区位于金坛城区范围内，给水由金坛市政管网直供，依据金坛总体规划，以长荡湖及新孟河长江引水为水源，由长荡湖水厂供水	S, 8800m	/
排水	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	S, 50m	现状处理规模 4.5 万 m ³ /d, 规划处理规模 6 万 m ³ /d
供电	市政电网	/	/

供热	/	区外	/
供气	由良常路北侧（区外）的良常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天然气。	区外	/

3.1.5 综合交通规划

（1）道路等级

镇域内公路分为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三个等级。

协调发展区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2）道路网布局规划

主干路：控制红线宽度不低于 30 米，双向 4~6 车道。

次干路：控制红线宽度不低于 24 米，双向 2~4 车道。

支路：控制红线宽度不低于 7 米，双向 2 车道。

表 3.1-3 园区道路红线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m)
1	良常路（S340）	新丹金溧漕河-老丹金溧漕河	一级公路	42
2	西环二路	良常路-南边界	主干路	42
3	丹阳门北路	通济河-良常路	主干路	42
4	北环西路	良常路-西环二路	主干路	42
5	西门大街	金城路-西环二路	主干路	32
6	丹凤路	金城路-西环二路	次干路	24
7	丹荆路	金城路-西环二路	次干路	24

注：其余未注明道路为支路等级。

（3）交叉口

合理设置道路交叉口，提高相交道路通行能力。交叉口的形式须与道路等级、建设用地、交叉口所需通行能力相协调。

重要干线公路与主要城市道路的交叉口应根据路网、交通功能和流量需求，规划设置互通、半互通或分离式立交。

3.1.6 环境保护规划

1、水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

强化污水集中处理：完成园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入网工作，在污水管网到达地区，对污水排放单位实行限期分流改造和接管，实施率规划期末达 100%；

2、大气环境保护

园区内现有企业的大气影响主要体现在烟尘、扬尘以及电子机械企业产生的工业气体，在今后进一步开发建设中，应加强对新增企业烟尘、粉尘的环境管理和治理措施，加强企业排放废气的治理。

（1）清洁能源战略

加快输配系统建设，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同时，积极扩大天然气工业用户，逐步替代原有的液化气、人工煤气、燃油、燃煤。

利用“西电东送”，鼓励企业使用电力，同时开展电能转化技术的研究并大力推广，提高电力等清洁能源的消费比重，改善园区的能源结构。

加强高新技术在能源供应和消费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特别是工业中重点用能行业的单耗。

（2）工业污染源

对工业污染源严格实施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慎重审批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产业发展导向政策，严把选址、达标和总量控制关。

（3）扬尘污染控制规划

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露天堆场及货物扬尘的管理；实施城市环保绿色工程。

（4）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规划

完善园区道路网以减少机动车的公路滞留时间；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的初检、年检和抽查检测工作；加强对延缓报废机动车的监督管理；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积极使用替代燃料；逐步实施园区机动车辆的清洁化改造。

3、声环境综合整治

（1）工业噪声的综合整治

推行使用低噪声设备，大力推广使用低噪声风机、低噪声空压机、低噪声冷却塔、低噪声木锯刨机床、低噪声鞋钉机等，有效减轻工业企业及服务业的噪声污染；

（2）建筑施工噪声的综合整治

建筑施工机械自身的技术改造，推广使用低噪声设备。以油压式静压打桩机替代柴油冲击式打桩机，以挤压式破碎机替代撞击式石料破碎机，淘汰现行裸露的圆盘电锯，采用低噪声木锯刨机床，以低噪声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替代活塞式空压机等，有限降低建筑施工噪声；

推广商品混凝土，在建成区内禁止施工地现场搅拌作业，彻底消除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辐射；

改进建筑施工作业方式，控制建筑施工作业时间；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园区生活垃圾由金坛市东村临时转运点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送往常州市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发电；一般固废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委托经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坛区配套有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后可处置工业废液 53000t/a，收集铅酸电池 10000t/a，焚烧处置工业废弃物 25000t/a，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处置工业危废 12500t/a；常州市配套有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可满足本园区危废处置的需求。规划实施后，可有效处理本园区新增的危险废物。

3.2 规划环评与本轮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与规划编制单位持续保持沟通，并及时将评价成果反馈给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环评指导下，规划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和完善，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及采纳情况

规划阶段	序号	规划要素	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规划采纳情况及说明
规划编制阶段	1	产业布局规划	明确规划区产业定位与产业布局，各产业片区应尽量做到产业集聚发展，明确主导产业	规划已采纳
	2	基础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规划应结合区域发展，明确所依托基础设施规模及可依托性	规划已采纳

3.3 规划相符性分析

3.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一、《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2013）

（1）规划要点

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挥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较好的优势，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常州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光伏、新能源汽车产业。

②加强产业集聚带建设。在沿沪宁线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建设科技研发基地。在沿江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城市群。常州市发挥产业基础较好、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文化创意基地、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成为智能装备制造名城和智慧城市。

（2）相符性分析

园区产业发展导向与《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中关于的常州发展的相关定位与要求有较好的一致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污染控制规划中也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本次规划拟将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打造成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纺织服装业为主导，以电子信息通讯产业、食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为培育方向的新型产业园。贯彻了《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经济现代化建设的措施，与《苏南

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相协调。

二、《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2014年）

（1）规划要点

常州市金坛区的主体功能区类型为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其中的金城镇、朱林镇、尧塘镇、儒林镇、直溪镇为点状重点开发区域，茅山风景名胜区、茅东森林公园、天荒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包含茅东、海底和向阳等水库水面）以及长荡湖水面为禁止开发区域。

（2）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选址为金坛主城区西部，四至范围东至丹阳门北路，南至北环西路-西环二路-文翠路，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北至良常路，规划面积约5.28平方公里。所在区域为点状重点开发区域，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因此，园区规划选址基本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2014年）。

三、《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

（1）规划要点

到2022年，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在全面建成生态省基础上，率先成为生态质量优良、生态风险可控、生态秩序良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①资源环境约束得到有效缓解。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0.45吨标煤/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低于66立方米/万元，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率达到65%。

②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

（2）相符性分析

资源环境方面：目前园区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相对较高，根据本次发展规划，园区将积极推广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的利用。加大新能源的使用范围，减少常规能源的消耗，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85%。**环境基础设施方面：**园区污水均接管至金坛区第一

污水厂集中处理。因此，园区的发展基本符合《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

四、《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金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点

优化产业布局，引导资源配置，推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特色化发展。坚持“三位一体”提升工业经济，落实“中国制造 2025”常州行动纲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加强技术改造，有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加速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突出五大主攻方向：一是智能装备，包括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纺织机械、基础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二是新材料，包括先进碳材料、新型特种材料。三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信息通讯设备、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半导体新光源。四是新能源，包括太阳能光伏、再生新能源。五是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包括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

（2）《金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点

“十三五”期间，加快发展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五大新兴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创建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培养一批规模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基地。

（3）相符性分析

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已经成为金坛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工业类型以新材料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和机械制造产业为主。规划提出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纺织服装业为主导，重点培育电子信息通讯产业、食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金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发展要求。

3.3.2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规划要点

①按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构筑和完善常州市域四级城镇体系，大力推进常州主城区和主城区外围片中心的城市建设，加快发展金坛、溧阳两个中等城市，择优培育6个重点中心镇，积极稳妥推进乡镇撤并调整，着力引导产业与人口的集聚，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发展质量，形成布局有序、功能互补、众星拱月的现代化城镇发展新格局。

②金坛城区的主要职能为成为金坛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国服装制造名城和盐化工城市。

③金坛全市形成“二横一纵”城镇聚合发展轴。一纵：镇广线城镇聚合发展轴，以镇广公路和扬溧高速公路为依托，是江苏省城镇体系“三圈五轴”中新宜城镇聚合轴的一部分，是市域西部南北向的主要城镇聚合发展轴。

（2）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市域包括主城区和金坛、溧阳两市。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位于金坛城区内。金坛城区主要职能结构为金坛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国服装制造名城和盐化工城市。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拟打造成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纺织服装业为主导，重点培育电子信息通讯产业、食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新型制造产业园，与金坛城区职能定位一致，符合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二、《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1）规划要点

①空间组织：东部城市集聚发展片区：人口、二三产集聚区，与常州一体化发展；西部山地旅游度假片区：突出山地旅游、丘陵农业，重点培育薛埠；南部湖荡休闲度假片区：突出滨湖度假、水产养殖，重点培育儒林。

②综合交通：依托新丹金溧漕河三级航道建设金城港。

③工业仓储用地布局：东部高新区——工业用地 800.3ha，仓储用地 10.8ha，主要发展先进制造业，并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向高新区转型。北部开发区——工业用地 533.5ha，仓储用地 26.8ha，在金城镇工业园基础上，适当发展部分无污染工业，向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

（2）相符性分析

从整个规划选址布局分析，本次规划范围位于东部城市集聚发展片区（详见附图 3-12），规划功能结构、产业发展导向与《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空间组织职能一致。区内工业用地分布与《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工业用地布设基本一致。在执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制度，不同用地功能间绿化隔离带建设的约束下园区的发展建设与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不相违背。

三、《金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规划要点

①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

允许建设区：允许建设区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包括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和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区域为：包括金坛中心城区、薛埠镇、朱林镇、尧塘镇及直溪镇等城镇，金东工业园，金西工业园等工业集中区，面积约为 10160.9ha。

有条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为规模边界以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主要分布区域为：金坛区中心城区、薛埠镇、朱林镇及尧塘镇等城镇的周边，面积约为 1580.34ha。

限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为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分布在金坛区东北平原区、西部丘陵区等区域，面积为 82809.7ha。

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为包括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主要包括钱资荡、长荡湖、天荒湖、向阳水库、茅东水库、海底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丹金溧漕河、下塘河、通尧河等水体保护区，方山森林公园、四棚洼生态公益林等森林生态保护

区以及长荡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面积约为 3047.8ha。

②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方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在直溪镇、朱林镇和指前镇西部优质粮油集中产区，指前镇东部、儒林镇等长荡湖沿湖水产区，尧塘镇洮溇平原花木产业区，以及薛埠镇丘陵林牧游生态农业产业区建设高产农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42173.6ha，保证规划期内 40853.3ha（61.28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同时多预留部分基本农田，以保证在规划期内，规划选址不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时，直接使用多预留部分基本农田补充，坚决保障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

（2）相符性分析

根据《金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的划定，本次规划范围内没有基本农田分布。规划与《金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无明显冲突，但对于减少的农田应该在附近区域进行占补平衡，以保护相应生态系统。

3.3.3 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一、《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1）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金坛区范围内共有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等 8 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园区距离最近的为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位于园区东侧 600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射阳县境内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包括：茅东省级森林公园、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7 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园区距离最近的为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园区南侧 9.5km 处。

优化调整情况：

《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苏政复〔2015〕51号），提出全力打造“一区一城”，推动金坛快步融入苏南发展大潮，区域发展、土地利用、城镇发展布局等均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与优化，导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原有主导功能和保护对象发生改变，对原有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范围等产生重要影响。2015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2015〕21号），金坛区人民政府本着应保尽保、功能稳定和占补平衡的原则，对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进行调整。其中天荒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调整方案如下：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

①调整原因：金坛规划采用常金区域供水，取消天荒湖饮用水取水口，生态红线区域主导生态保护功能发展变化。

②功能区调整：主导生态功能由原来的饮用水水源地变为重要渔业水域，保护范围不变，取消南天荒一级管控区，划为二级管控区。

③调整后范围：天荒湖重要渔业水域限制开发区包括中天荒、北天荒、养殖场、东至北圩、西至建昌村、南至通济河一线范围共 18.08 平方公里。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调整方案

①调整原因：2014年新丹金溧漕河全面启用，在新老丹金溧漕河分流处设置闸站，此后来自丹阳境内的丹金溧漕河水将不再通过市区老丹金溧漕河段而是从外围新丹金溧漕河顺流而下，老丹金溧漕河失去了水流调节作用，需要重新划定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②功能区调整：以现状水流流向和路线为准，增补新丹金溧漕河段，同时将老丹金溧漕河市区段调出。

③调整后范围：新、老丹金溧漕河（除老丹金溧漕河市区段）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目前，以上优化调整方案尚未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本次规划环评按《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相关要求评价。园区周围重要生态红线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10，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及保护面积见表 3.2-2。

表 3.2-2 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周边重要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方位	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丹金溧漕河 (金坛市)洪水 调蓄区	E	600m	洪水调蓄	二级管控区: 丹金溧漕河两 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2.42

(2) 相符性分析

与本次规划距离最近的是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位于园区东侧 600m。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目前已明确的生态红线区。综上，本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产业园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见图 2.3-4。

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 相关要点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前完成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4 年年底，制定范围更广、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建立提前淘汰落后产能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继续淘汰一批相对落后产能。到 2017 年，再淘汰一批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落后和低端产能。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二）压缩过剩产能。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税、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推动压缩过剩产能。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

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完善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三）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2014年年底以前，制定严于国家要求的“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坚决遏制“两高”行业扩张产能，各地、各部门不得核准、备案新增产能的“两高”项目。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十四）优化集中供热布局。2014年年底以前，组织制定全省集中供热规划，对现有燃煤热电厂进行布局优化调整。沿江8个省辖市除上大压小或淘汰燃煤锅炉新增热源外，不再新建燃煤热电厂；苏北5个省辖市逐步扩大供热范围，适度增加热电厂布点。在现有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开展综合整治，推进大型发电厂集中供热技术改造及供热管网建设，逐步减少热电企业数量。

（2）相符性分析

规划区内不涉及文件中所提出的需淘汰的落后产能、需压缩的过剩产能及严控的“两高”行业，且产业园规划由区外加怡热电厂统一供热，除工艺特殊需要外，禁止企业自建锅炉。

综上，本规划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相关要点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严格环境准入：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

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2）相符性分析

规划区内不存在“十小”行业，不属于淮河流域，不涉及严格控制新建的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综上，本规划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

四、《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相关要点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二、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四）强化空间布局管控：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推进市县及园区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以土壤资源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依据，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强化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对生产力布局和资源环境利用的空间引导与约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开展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快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2）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规划符合江苏省及常州市主体功能定位，且本次规划的实施，

有利于文件中提出的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区内主导产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综上，本规划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五、《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相关要点

第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相关规定，园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3-1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一”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条”——“一”太湖岸线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2）相符性分析

园区后期发展过程中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同时区内河道及岸线两侧1000m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六、《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1）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年修订，2008.6.5起施行）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相关规定，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条例，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相符性分析

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后期发展过程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七、《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相关要点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

（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整治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建立全省统一编号的燃煤锅炉清单，逐一明确整治方案，限期实施关停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或超低排放改造，逐级落实责任主

体。……

发展清洁能源。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

（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 330 万载重吨。2018 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 年底前，对不能完成 VOCs 治理任务或 VOC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

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2）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禁止企业自建锅炉；产业园规划集中供应天然气作为区内清洁能源；区内企业严格落实文件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管控要求。因此产业园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应工作举措。

八、《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相关要点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规定：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 …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 …

（五）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

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 …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 …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力争到2020年，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聚焦工业园区，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对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定期开展环境绩效评价。各设区市应当至少建设1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七）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以盐城、宜兴环保产业园为重点，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 …

（2）相符性分析

金坛金城镇工业园（南区）不涉及“两高”行业产能，园区规划中包

括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规划，且规划统一供应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因此本园区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应工作举措。

九、《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规划要点

第四章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非电项目耗煤实行1.5倍煤炭减量替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2家燃煤热电厂改用天然气，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实行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全市煤炭消费控制在1211万吨以内，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下降。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大落后产品、装备、技术、工艺淘汰力度，按照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限期退出；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钢铁、水泥、电力、化工、有色、铅蓄电池等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选择标杆企业，研究建立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强化节水减污，印染、啤酒等重点行业实施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电力、钢铁、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2016年前淘汰剩余的779台燃煤小锅炉.....

（2）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主导产业型以新材料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和机械制造产业为主。产业园规划除工艺特殊需要外，禁止企业自建锅炉；产业园规划集中供应天然气作为区内清洁能源；

产业园按照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对产业园实施总量控制。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

产业园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节能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在

生产设备中，尽量采用节能低噪的设备，工艺不产生剧毒废物，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对入区企业原材料使用、资源使用、污染物产生情况的评估，如按清洁生产、传统先进、一般、落后、淘汰五个登记分类，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基本应达到“传统先进”，并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打造金城工业园（南区）清洁生产的品牌效应。按照高效率、高标准、高起点的发展要求引进企业。

因此，金城工业园（南区）建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规划要求。

3.3.4 与上级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一、《金坛市金坛区金沙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

（1）规划要点

金坛金沙分区以“宜居、宜商、宜游、宜业”四大功能为主，形成以居住生活、商业休闲、文化旅游、创新创业等功能为主的老城区，以彰显老城魅力，激发老城活力、提升居住品质、强化双创空间。

（2）相符性分析

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目前工业类型以新材料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和机械制造产业为主。规划提出依托现状五金、服饰、建材等专业市场，植入电商、体验、休闲、娱乐等现代商业商业元素，打造金坛城西特色商贸物流中心，符合《金坛市金坛区金沙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中提出的发展要求。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地理位置

金坛区是连接上海、苏锡常都市圈、杭州都市圈和南京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地处中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长三角经济区苏锡常板块，隶属江苏省常州市，是现代数学泰斗华罗庚和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岚清的家乡。

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丹阳门北路，南至北环西路-西环二路-文翠路，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北至良常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直通长江的京杭大运河支流——丹金溧漕河位于园区包围着园区南侧至东侧，最近距离为 562m；新丹金溧漕河为园区西侧边界，金坛汽车客运北站紧靠金城镇工业园（南区）。

工业园地理位置见图 4.1-1。

4.2 自然环境概况

4.2.1 地质地貌

金坛区域西缘为南北走向的茅山低山丘陵，其东为长江三角洲西部的冲积湖积平原区。冲积湖积平原区分为三个次一级地貌单元：西部的黄土缓岗、中部的冲积湖积圩田平原和东部的高亢平原。

境内广大地区为古生代以来的拗陷区，沉积了古生界和中生界地层。在地质历史上，这些地层经受多期构造运动，每期构造运动都破坏和改造了原有的构造体系，并以重叠和交接的方式复合。金坛为长江三角洲西部的冲积湖积平原区。从总体上看，园区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海拔 3~9 米，地势平坦。

4.2.2 气象条件

金坛区地处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夏季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气团影响盛行东东南风，天气炎热，雨量充沛，并且每年在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因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汇于长江中下游，形成一年一度的梅雨季节；冬季受极地大陆气团的影响，盛行北东北风，降雨较少。

生态环境：区域内植物种类繁多，植物资源丰富，主要生态群落集中表现为人工农业生态系统、自然水生生物群落等几种类型，群落中基本都具有特异优势种，又以人工植物群落最为典型。由于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大量为人工栽培植被所替代。区内动物群为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已日趋减少。没有国家明文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类型也比较单一，生物链不复杂。

主要气候条件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 14%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NNE 9%
		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 19%
2	风速	平均	2.9m/s
		最大	20.3m/s
3	大气压	平均	1016.3mbar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63.5mm
5	相对湿度	年均相对湿度	78%
6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
7	雷暴年均日数		37.5d
8	最大积雪深度		22cm
9	年均雪天数		14d
10	年均雨日数		163d
11	年均无霜期		228d
12	年均日照率		46%

常州市区全年风玫瑰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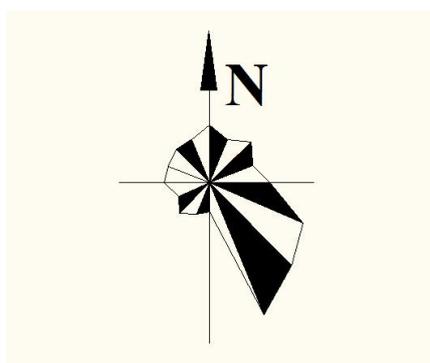


图 4.2-1 常州市区全年风玫瑰图

4.2.3 水文水系

金坛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经谏壁通长江，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溇湖，注入太湖，市区内有通济河、运粮河、社桥河，

东有尧塘河、下丘河，南有老鸭河及东、西城河。老城河仅在北部及东南部尚有残留河段，其余均已填没。金坛市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主要包括长荡湖、小型湖泊（如钱资荡）、湖荡（如天荒湖）三种。丹金溧漕河、钱资荡、长荡湖为市区地表水水源。园区周边水系详见附图4-1。

丹金溧漕河：该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北接京杭运河，南入长荡湖。市区段河面宽60m，底宽20m，航道等级为4级。2000年汛期入境水量为6.992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为28.8m³/s，最高洪水水位为6.4m，最低枯水水位为2.12m，常年平均水位为3.49m，市区段全年水质处于IV~V类。

通济河：通济河是湖西地区主要的流域性河道，涉及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和常州市金坛区。该河上承句容洛阳河来水，西纳王家河诸水，南汇墓东来水，东行至香草河形成三叉河口，主流继续南行入金坛境内，下注洮湖、溇湖。通济河是金坛区水上交通运输主要通道，也是金坛盐卤运输的唯一水路出口，年货物通过量达450万吨左右。

新丹金溧漕河：新丹金溧漕河作为金坛区三级航道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66.5公里，是太湖西部地区的主要水运干线，为省干线航道网“两纵四横”中第一纵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13年正式通航。

尧塘河：为丹金溧漕河支流，水面宽32m，平均水深1.5m，流速0.16m/s，西起丹金溧漕河，东至武进夏溪镇，全长17.3km，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属于太湖流域湖西水系，水质目标为IV类。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情况见附图4.2-2。

表4.2-2 园区周边主要河流及其特征河流名称

河流名称	走向	主流向	河道宽度 (m)	河道水深 (m)	平均流量 (m ³ /s)
丹金溧漕河	南北	北—南	60	1.0	16.4
通济河	东西	西—东	50	1.3	4.02
新丹金溧漕河	南北	西—东	70-90	4	5.31
尧塘河	东西	西—东	45	1.8	5.40

4.2.4 土壤

土质主要由粘土、淤泥、沙粒组成，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因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较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均为人工植被。在已开发地区分布着以人工栽培为主的乔、灌木；在未开发地区内主要是农作物及田坎、房前屋后分布着次生植被；在已建区内人工植被主要是园林绿化和道路绿化。

4.3 社会经济概况

（1）人口及行政区划

①金坛区人口及行政区划概况

金坛区位于江苏省西南部，常州市西部，总面积975.7平方千米，户籍人口54.93万人（2015年底）。2015年1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金坛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10号），行政区划调整后，金坛区辖3个街道6个镇：尧塘街道、东城街道、西城街道、金城镇、儒林镇、直溪镇、朱林镇、薛埠镇、指前镇。2015年末全区有20.28万户，户籍人口54.9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41万人。共93个村委会，32个社区居委会。

②金城镇人口及行政区划概况

金城镇全镇辖有18个社区居委会（含5个农村集镇居委会），32个行政村，284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8.6万人，非农业人口10.6万人，总面积168.9平方千米。

（2）经济概况

①金坛区经济发展概况

2015年金坛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25.4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32.32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66.11亿元，增长14.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27.06亿元，增长14.9%，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6.2:50.6:43.2。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4090元，比上年增长11.4%，按平均汇率折算为15107美元。

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002.41亿元，同比增长25.1%，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456.1亿元，同比增长25.2%，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45.5%，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41.2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7%。全年工业用电量40.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全区四大支柱产业规上工业企业共完成产值980.87亿元，同比增长24.5%，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为97.8%，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装备制造、化工及新材料、光伏新能源和纺织服装业分别实现产值292.3亿元，344.75亿元、213.37亿元和130.4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4%、21.4%、57.8%和6.9%。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5.75亿元，利税117.79亿元，利润79.2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3%、25%和23.8%，成本费用利润率为8.8%，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

②金城镇经济发展概况

2015年，金城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9.68亿元，比上年增长17.2%，其中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45亿元，增长22.35%；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依次为5.9%、48.94%和45.2%。全镇完成财政总收入8.3亿元，增长25.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8亿元，增长21.7%，农民人均纯收入16628元，比上年增长14%。

（3）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经济发展概况

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经过多年努力，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产业配套能力不断增强。

2015年园区内共有企业76家。全年完成生产总值42.5亿元，前三大主导产业分别为新材料产业、纺织服装业和机械制造业，2015年生产总值

约分别为 26.8 亿元、3.7 亿元和 2.8 亿元。

4.4 周边园区概况

一、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

根据金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省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发展控制规划”的审查意见（坛环服复[2017]24号），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春风东路，南至良常路，西、北分别至丹金溧漕河，总用地面积 9.3km²。位于本园区北侧。产业定位为以新材料业、高端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业为主导，重点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并把抓好项目作为推进镇域经济的着力点，积极承接东部资源向工业园的梯度转移。

二、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北区/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北区/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西、北至新丹金溧漕河-白塔路-通济河-老丹金溧漕河，东至金坛区界，南至良常路，园区范围总面积约 35.9 平方公里。位于本园区北侧。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现代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四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创意研发与现代物流两大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优化纺织服装、建筑业两大传统产业。加快结构调整，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走特色鲜明、多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依靠人才引领产业和科技进步，构筑多点支撑的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周边园区与金城工业园（南区）相对位置图见 3.4-1。

4.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4.5.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19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2019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2018年总体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55天，优良率达69.9%；全市六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37微克/立方米、69微克/立方米和4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仍为细颗粒物。

2019年，常州市酸雨污染仍以弱酸性酸雨污染为主。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12.6%，与2018年相比，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略有增加。

对区域达标进行判定，根据《2019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4.5-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6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_{2.5}评价指标不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并严格执行常州市制定的《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蓝天保卫战“亮剑”专项执法行动，采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金坛

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4.5.1.2 其他特征污染物

(1) 监测点位

根据金城工业园（南区）所在区域风向特征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地理位置特征，兼顾均匀性的原则布点，本次评价共设4个大气测点（G1-G4），其中区内2个，区外2个。监测因子选择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并充分考虑园区已入驻企业和规划主导产业特征因子。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4.5-2。监测点位见图1.7-1。

表4.5-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UTM/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园区方位	相对园区距离/m
	X	Y				
G1 (公园巷)	744433	3514759	VOC _s 、甲苯、 氯化氢	2019.12.16-2019.12. .23	东南	1100
G2 (城北小区)	743386	3515995			区内	/
G3 (许巷村)	739299	3517129			西北	1400
G4 (沈渎村)	740481	3518590			北	2200

(2) 监测时间、采样频率及监测方法

本次报告中监测均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

VOC_s、甲苯、氯化氢连续监测7天，监测小时值，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风频等常规气象要素。

表 4.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19.12.16	02:00-03:00	/	/	/	/	/	/
	08:00-09:00	/	/	/	/	/	/
	14:00-15:00	101.2	18.9	北	2.2	6	2
	20:00-21:00	101.3	16.4	北	2.3	6	3
2019.12.17	02:00-03:00	101.7	4.1	西北	2.0	8	4
	08:00-09:00	101.5	9.0	西北	1.8	8	4
	14:00-15:00	101.3	10.2	西北	2.1	7	5
	20:00-21:00	101.6	5.8	西北	1.8	9	3
2019.12.18	02:00-03:00	101.8	3.7	北	2.3	9	3
	08:00-09:00	101.6	7.8	北	2.5	8	5
	14:00-15:00	101.6	7.4	北	2.3	9	5
	20:00-21:00	101.8	5.2	北	2.1	7	2
2019.12.19	02:00-03:00	102.0	2.3	东北	2.1	8	5
	08:00-09:00	101.9	5.4	东北	2.0	8	5
	14:00-15:00	102.0	3.3	东北	2.3	7	4
	20:00-21:00	101.8	4.9	东北	2.0	9	5
2019.12.20	02:00-03:00	102.6	4.1	北	2.1	6	4
	08:00-09:00	102.5	5.3	北	1.9	8	5
	14:00-15:00	102.3	7.7	北	2.2	7	3
	20:00-21:00	102.5	6.8	北	2.1	8	4
2019.12.21	02:00-03:00	102.4	3.9	北	1.8	7	5
	08:00-09:00	102.3	6.0	北	2.0	7	5
	14:00-15:00	102.4	6.7	北	2.2	8	4
	20:00-21:00	102.5	3.1	北	2.1	6	3
2019.12.22	02:00-03:00	102.5	3.5	西北	2.2	8	3
	08:00-09:00	102.3	7.4	西北	2.4	9	4
	14:00-15:00	102.3	6.5	西北	2.5	8	4
	20:00-21:00	102.5	5.3	西北	2.2	9	5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4.5-4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检出限
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60L)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 10 ⁻³ mg/m ³ (10L)
3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59-2015	/

(3) 监测结果

表 4.5-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名称	监测点坐标UTM/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G1 (公园巷)	744433	3514759	VOC _s	一小时	1200	168-341	0	达标
			甲苯	一小时	200	15.4-67.5	0	达标
			氯化氢	一小时	50	ND (<0.02)	0	达标
G2 (城北小区)	743386	3515995	VOC _s	一小时	1200	157-384	0	达标
			甲苯	一小时	200	22.8-65.6	0	达标
			氯化氢	一小时	50	ND (<0.02)	0	达标
G3 (许巷村)	739299	3517129	VOC _s	一小时	1200	122-393	0	达标
			甲苯	一小时	200	20.2-51.9	0	达标
			氯化氢	一小时	50	ND (<0.02)	0	达标
G4 (沈渎村)	740481	3518590	VOC _s	一小时	1200	171-384	0	达标
			甲苯	一小时	200	28.5-65.2	0	达标
			氯化氢	一小时	50	ND (<0.02)	0	达标

注：1. “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氯化氢 $0.02 \text{ mg}/\text{m}^3$ 、甲苯 $1.5 \times 10^{-3} \text{ mg}/\text{m}^3$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VOCS按照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2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4.5.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由表 3.5-1 可知，项目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 $\text{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对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区域系列削减对策，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由表 3.5-5 可知，VOCS、甲苯、氯化氢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均达标。

4.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4.6.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监测布点与监测项目

根据金城工业园（南区）所在区域水系的流场和水文特征及其对水体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共布设 7 个监测断面。本次评价中，根据金城工业园的历史开发情况，以及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确定地表水评价因子。具体监测断面见表 4.6-1 以及图 3.2-1。

表 4.6-1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表

断面编号	河流	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
W1	尧塘河	现状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 m处	每个断面的河宽、水深和流量等水文要素，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W2		现状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 m处		
W3	丹金溧漕河	规划排口上游500m处		
W4		规划排口处断面(龙山大桥)		
W5		规划排口下游1500m处断面(金龙大桥)		
W6	新丹金溧漕河	入金城工业园断面(长竹埂大桥南1km处)		
W7		出金城工业园断面(南墅大桥)		

注：尾水排放口位于射阳河闸下游2.7km处。

(2) 监测频次

本次现状监测断面于2020年3月27日-3月29日进行，断面连续监测3天。

(3)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面水环境部分)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现场加采10%现场密码平行样，分析时再随机抽取10%的室内平行样和10%加标样进行测定。

表 4.6-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项目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2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6.2 便携式pH计法	—
3	悬浮物	水质 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4	DO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1.3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
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500m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1	COD _{Mn}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05mg/L

4.6.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S_{i,j} = C_{i,j} / 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leq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S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 mg/L;

C_{si} , 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水质标准, mg/L;

$S_{pH,j}$, 监测点 j 的 pH 标准指数;

pH_j , 监测点 j 的 pH;

pH_{sd} ,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 ,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S_{DO,j}$, 监测点 j 的溶解氧标准指数;

DO_f ,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j , 监测点 j 的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 溶解氧的地表水水质标准, mg/L。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6-3。

表 4.6-3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mg/L)

断面代号	状况	时间	水温(°C)	pH (无量纲)	悬浮物	DO	CODcr	氨氮	TN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W1	/	2020.3.27	15.4	7.61	15	9.03	17	1.10	6.27	5.4	3.4	0.12	ND		
			15.5	7.60	16	9.01	15	0.799	4.80	4.1	3.5	0.07	ND		
		2020.3.28	15.2	7.60	15	9.10	16	0.870	4.87	3.9	3.7	0.08	ND		
			15.3	7.58	16	9.10	14	0.850	6.45	3.8	3.6	0.08	ND		
		2020.3.29	15.0	7.65	17	9.15	18	1.30	5.13	4.4	3.4	0.06	ND		
			15.2	7.64	14	9.10	18	0.901	5.41	4.3	3.5	0.07	ND		
	标准值	/	/	/	6-9	≤60	≥3	≤30	≤1.5	≤1.5	≤10	≤6	≤0.3	≤0.5	
	平均值	/	/	/	7.61	15.50	9.08	16.33	0.97	5.49	4.32	3.52	0.08	/	
	超标倍数	/	/	/	0	0	0	0	0	3.66	0	0	0	0	
污染指数	/	/	/	0.85	0.26	3.03	0.54	0.65	3.66	0.43	0.59	0.27	/		
W2	/	2020.3.27	15.2	7.78	17	9.26	16	0.805	2.17	3.8	3.7	0.07	ND		
			15.4	7.76	14	9.12	17	1.24	2.78	5.5	3.8	0.12	ND		
		2020.3.28	15.4	7.77	15	9.16	18	1.17	6.34	5.3	3.7	0.14	ND		
			15.5	7.76	13	9.12	12	1.27	6.52	5.2	3.6	0.12	ND		
		2020.3.29	15.6	7.76	13	9.13	17	1.49	6.79	5.5	3.8	0.13	ND		
			15.8	7.75	15	9.06	19	1.22	7.08	5.5	3.6	0.13	ND		
		标准值	/	/	/	6-9	≤60	≥3	≤30	≤1.5	≤1.5	≤10	≤6	≤0.3	≤0.5
		平均值	/	/	/	7.76	14.50	9.14	16.50	1.20	5.28	5.13	3.70	0.12	/
	超标倍数	/	/	/	0	0	0	0	0	3.52	0	0	0	0	
污染指数	/	/	/	0.86	0.24	3.05	0.55	0.80	3.52	0.51	0.62	0.39	/		
W3	/	2020.3.27	15.2	7.78	15	9.09	13	1.49	2.15	3.0	2.8	0.16	ND		
			15.4	7.76	14	9.05	14	1.36	1.87	2.9	2.8	0.14	ND		
	标准值	/	/	/	6-9	≤60	≥3	≤30	≤1.5	≤1.5	≤10	≤6	≤0.3	≤0.5	

		2020.3.28	15.4	7.77	15	9.10	14	1.40	1.76	3.6	3.4	0.13	ND	
			15.5	7.76	14	9.06	16	1.38	1.72	3.3	3.2	0.14	ND	
		2020.3.29	15.6	7.76	14	9.04	14	1.80	3.66	3.6	3.4	0.15	ND	
			15.8	7.75	15	8.81	15	1.60	2.76	3.5	3.3	0.14	ND	
	标准值	/	/	6-9	≤60	≥3	≤30	≤1.5	≤1.5	≤10	≤6	≤0.3	≤0.5	
	平均值	/	/	7.76	14.50	9.03	14.33	1.51	2.32	3.32	3.15	0.14	/	
	超标倍数	/	/	0	0	0	0	0	1.55	0	0	0	0	
	污染指数	/	/	0.86	0.24	3.01	0.48	1.00	1.63	0.33	0.53	0.48	/	
W4	/	2020.3.27	15.0	7.76	16	9.15	19	1.43	1.85	3.3	3.2	0.17	ND	
			15.1	7.75	15	9.13	18	1.61	2.34	3.1	2.9	0.16	ND	
		2020.3.28	15.3	7.72	17	9.11	17	1.42	2.24	3.3	3.2	0.15	ND	
			15.5	7.71	16	9.00	17	1.35	2.21	3.2	3.1	0.15	ND	
		2020.3.29	15.2	7.74	16	9.14	13	1.37	3.33	3.6	3.5	0.15	ND	
			15.4	7.73	15	9.07	14	1.38	5.13	3.5	3.4	0.15	ND	
		标准值	/	/	6-9	≤60	≥3	≤30	≤1.5	≤1.5	≤10	≤6	≤0.3	≤0.5
		平均值	/	/	7.74	15.83	9.10	16.33	1.43	2.85	3.33	3.22	0.16	/
	超标倍数	/	/	0	0	0	0	0	1.9	0	0	0	0	
	污染指数	/	/	0.86	0.26	3.03	0.54	0.95	1.90	0.33	0.54	0.52	/	
W5	/	2020.3.27	15.3	7.73	17	9.12	15	1.81	2.61	3.5	3.4	0.16	ND	
			15.7	7.72	16	9.11	13	1.65	2.15	3.6	3.5	0.16	ND	
		2020.3.28	15.5	7.74	15	8.98	19	1.65	3.90	3.4	3.2	0.18	ND	
			15.6	7.73	16	9.10	17	1.56	4.15	3.4	3.3	0.17	ND	
		2020.3.29	15.3	7.78	13	9.12	10	1.71	4.80	3.3	3.2	0.16	ND	
			15.4	7.76	17	9.09	9	1.66	5.46	3.4	3.2	0.17	ND	
		标准值	/	/	6-9	≤60	≥3	≤30	≤1.5	≤1.5	≤10	≤6	≤0.3	≤0.5
		平均值	/	/	7.74	15.67	9.09	13.83	1.67	3.85	3.43	3.30	0.17	/
超标倍数	/	/	0	0	0	0	0	2.57	0	0	0	0		

	污染指数	/	/	0.86	0.26	3.03	0.46	1.12	2.56	0.34	0.55	0.56	/
W6	状况	时间	水温(°C)	pH (无量纲)	悬浮物	DO	CODcr	氨氮	TN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	2020.3.27	15.0	7.50	15	9.16	15	0.585	2.22	2.7	2.5	0.11	ND
			15.1	7.49	16	9.14	14	0.486	2.44	2.6	2.4	0.10	ND
		2020.3.28	14.8	7.51	14	9.31	10	0.627	3.24	2.8	2.6	0.10	ND
			15.0	7.50	16	9.13	12	0.433	3.21	2.6	2.4	0.11	ND
		2020.3.29	14.9	7.53	14	9.21	16	0.605	3.46	2.7	2.6	0.10	ND
			15.0	7.52	16	9.14	15	0.594	2.79	2.6	2.5	0.10	ND
	标准值	/	/	6-9	≤60	≥3	≤30	≤1.5	≤1.5	≤10	≤6	≤0.3	≤0.5
	平均值	/	/	7.51	15.17	9.18	13.67	0.56	2.89	2.67	2.50	0.10	/
	超标倍数	/	/	0	0	0	0	0	1.9	0	0	0	0
污染指数	/	/	0.83	0.25	3.06	0.46	0.37	1.93	0.27	0.42	0.34	/	
W7	状况	时间	水温(°C)	pH (无量纲)	悬浮物	DO	CODcr	氨氮	TN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	2020.3.27	15.2	7.66	14	9.06	17	0.517	2.56	2.3	2.2	0.09	ND
			15.4	7.64	14	9.02	18	0.444	2.39	2.6	2.5	0.10	ND
		2020.3.28	15.3	7.68	16	9.11	12	0.512	2.63	2.5	2.4	0.09	ND
			15.4	7.67	15	9.11	13	0.692	2.63	2.5	2.4	0.10	ND
		2020.3.29	15.5	7.64	17	9.03	11	0.506	2.19	2.7	2.6	0.10	ND
			15.6	7.63	15	9.02	12	0.774	2.06	2.5	2.2	0.09	ND
	标准值	/	/	6-9	≤60	≥3	≤30	≤1.5	≤1.5	≤10	≤6	≤0.3	≤0.5
	平均值	/	/	7.65	15.17	9.06	13.83	0.57	2.41	2.52	2.38	0.10	/
	超标倍数	/	/	0	0	0	0	0	1.61	0	0	0	0
污染指数	/	/	0.85	0.25	3.02	0.46	0.38	1.61	0.25	0.40	0.32	/	

注：1、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3.6-3 可知，尧塘河、丹金溧漕河、新丹金溧漕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要求。

4.7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根据当地地下水流向及敏感目标的分布，以及园区特点和周围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情况，在金城工业园（南区）地下水流向上游、两侧、区内及下游共布置 3 个水位、水质监测点，其编号分别为 D1、D2、D3；另设 3 个水位监测点，其编号分别为 D4、D5、D6。监测点位见图 1.7-1。

表 4.7-1 地下水监测分布点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点位	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坐标	
					东经	北纬
D1	潜水含水层	晨风集团西侧约 500m 处	-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水位	119.53837°	31.74401°
D2		江苏金鹏座椅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		119.55866°	31.75829°
D3		东崔庄	西北，980m	119.53391°	31.76539°	
D4		长竹埂村	-	水位	119.54419°	31.75008°
D5		丹金溧漕河排口下游 500m	南，944m		119.56301°	31.73532°
D6		尧塘河排口上游 1000m	西，2900m		119.60416°	31.76331°

（2）监测频次

D1-D6 水位及基本水质因子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6 日进行监测，监测 1 次，监测水层为潜水层。

（3）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4.7-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项目检出限
1	COD _{Mn}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2	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3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4	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40mg/L
5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6.2便携式pH计法	--
6	K ⁺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0.05mg/L
7	Na ⁺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0.01mg/L
8	Ca ²⁺	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2mg/L
9	Mg ²⁺	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02mg/L
10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1.3mg/L
11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1.3mg/L
1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3	硝酸盐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6-2007	0.08mg/L
14	亚硝酸盐	水质亚硝酸盐氮测定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15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6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17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0mg/L
18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2mg/L
19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20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21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检测方法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DZ/T0064.9-93	--
22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23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1 μg/L
24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0.10 μg/L
25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项目检出限
26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1mg/L
27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28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29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30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
31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4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分类和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单组分评价法。

(5)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4.7-3、4.7-4。

表 4.7-3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及分类表 (m)

监测点位	D1	D2	D3	D4	D5	D6
水位	2.12	2.34	2.53	2.12	2.34	2.53

表 4.7-4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及分类表

(pH 为无量纲、总大肠菌群单位为个/L、细菌总数单位为个/mL、砷单位为 $\mu\text{g/L}$ 、其他单位为 mg/L)

污染因子 监测位点		pH (无量纲)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Cl ⁻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	六价铬	总硬度	SO ₄ ²⁻	氯化物	氟化物
D1	监测值	7.05	3.46	33.6	90.5	25.7	ND	44.3	0.10	6.50	ND	ND	ND	308	133	44.3	ND
	水质分类	/	/	/	/	/	/	/	III	I	I	I	I	III	II		II
D2	监测值	7.16	1.79	37.4	52.6	16.0	ND	32.0	0.09	5.15	ND	ND	ND	216	36.6	32.0	ND
	水质分类	/	/	/	/	/	/	/	III	I	I	I	I	IV	II	V	II
D3	监测值	6.98	2.69	51.7	82.0	22.0	ND	83.3	0.10	4.22	ND	ND	ND	276	50.3	83.3	ND
	水质分类	/	/	/	/	/	/	/	III	I	I	I	I	IV	II	V	II
污染因子 监测位点		高锰酸钾指数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铅	镉	汞	砷	铁	锰	重碳酸盐	总大肠杆菌	细菌总数				
D1	监测值	9.72	524	0.31	ND	ND	ND	0.0005	0.797	0.0260	91	920	2600				
	水质分类		III	I	I	I	I	III	I	I	I	I	I				
D2	监测值	3.61	346	0.27	ND	ND	ND	ND	0.396	0.0043	159	180	2000				
	水质分类		V	I	I	I	I	III	IV	III	I	I	I				
D3	监测值	3.45	448	0.16	ND	ND	ND	ND	0.363	0.0042	183	280	2400				
	水质分类		IV	I	I	I	I	III	IV	IV	I	I	I				

注: 1、“ND”代表未检出, CO₃²⁻检出限为 1.3mg/L、挥发酚检出限为 0.0003mg/L、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mg/L、氟化物检出限为 0.004mg/L、铅检出限为 1.0 $\mu\text{g/L}$ 、镉检出限为 0.1 $\mu\text{g/L}$ 、汞检出限为 0.04 $\mu\text{g/L}$ 、锰检出限为 0.01mg/L。

由表 3.7-4 可知，金坛金城工业园地下水潜水层（D1-D3）溶解性总固体、铁、锰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V 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I 类标准。因此，从监测结果来看，金坛金城工业园地下水水质良好。

4.8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现状监测

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对金城工业园（南区）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采用网格法进行布点和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在园区内共布设监测点 11 个监测点，包括区域环境噪声测点和交通噪声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8-1，监测结果见表 3.8-1。

(2) 监测方法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结果

表 4.8-1 声现状监测及评级结果表

测点编号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019.12.17	2019.12.18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12.17	2019.12.18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2	50	38	44	60	达标	50	41	45.5	50	达标
N2	3	55	46	50.5	65	达标	53	44	48.5	55	达标
N3	3	52	45	48.5	65	达标	56	42	49	55	达标
N4	2	49	39	44	60	达标	49	44	46.5	50	达标
N5	4a	54	42	48	70	达标	54	44	49	55	达标
N6	4a	56	45	50.5	70	达标	54	46	50	55	达标
N7	4a	54	40	47	70	达标	53	43	48	55	达标
N8	4a	57	44	50.5	70	达标	55	44	49.5	55	达标
N9	4a	56	46	51	70	达标	56	43	49.5	55	达标
N10	3	54	46	50	65	达标	54	45	49.5	55	达标
N11	4a	53	45	49	70	达标	59	44	51.5	55	达标

由表 3.8-1 可知，金城工业园（南区）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根据金城工业园（南区）的现状与规划开发情况，本次评价共布设 6 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表 3.9-1，具体位置见图 3.8-1。

表 4.9-1 土壤监测分布点

序号	编号	监测点位	所处方位	监测项目
1	T1	现状工业用地	园区内	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2	T2	现状农林用地		
3	T3	现状工业用地		
4	T4	现状工业用地		
5	T5	现状农林用地	园区外	
6	T6	现状居住用地		

(2) 监测项目

本次规划环评土壤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如下：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监测时间与分析方法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01 月 06 日进行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应标准进行评价。

(4)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4.9-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3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4	铜	土壤质量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1997	1mg/kg
5	镍	土壤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5mg/kg
6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7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8	六价铬	土壤、底泥、沉积物中六价铬的测定 HX.HHC-010（等同采用）	1mg/kg

		碱法消解测定六价铬 USEPA 3060A:1996 比色法测定六价铬离子 US EPA7196A:1992)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6-0.3mg/kg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0.3mg/kg

(5) 监测结果评价

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4.9-3，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见表 4.9-4。

表 4.9-3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号	T3	时间	2019.12.05	经度	119.55866°	纬度	31.75829°
层次 (m)	0.2m						
颜色	暗灰色至棕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砂土						
砂砾含量	大量						
其他异物	少量植物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10-8.5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22.8					
饱和导水率, mm/min	mm/min	12.1					
土壤容重	g/cm ³	1.06					
孔隙度	%	60					

表 4.9-4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kg)

项目名称	筛选值	管制值	T1 (2019年12月19日)		T2 (2019年12月20日)		T3 (2020年1月6日)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PH	/	/	8.69	/	8.29	/	8.51	/
铜 (mg/kg)	18000	36000	24	达标	40	达标	37	达标
镍 (mg/kg)	900	2000	27	达标	52	达标	43	达标
镉 (mg/kg)	65	172	0.12	达标	0.33	达标	0.12	达标
铅 (mg/kg)	800	2500	12	达标	10	达标	ND	达标
汞 (mg/kg)	38	82	0.078	达标	0.035	达标	0.090	达标
砷 (mg/kg)	60	140	9.97	达标	6.36	达标	7.52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78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硝基苯(mg/kg)	76	76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a)蒽(mg/kg)	15	151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a)芘(mg/kg)	1.5	1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b)荧蒽(mg/kg)	15	151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k)荧蒽(mg/kg)	151	15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蒽(mg/kg)	1293	129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二苯并 (ah) 蒽(mg/kg)	1.5	1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茚并 (1,2,3-cd) 芘(mg/kg)	15	151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萘(mg/kg)	70	7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四氯化碳(mg/kg)	2.8	36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氯甲烷(mg/kg)	37	12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二氯乙烷(mg/kg)	9	1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乙烷(mg/kg)	5	21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二氯乙烯(mg/kg)	66	2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项目名称	筛选值	管制值	T1 (2019年12月19日)		T2 (2019年12月20日)		T3 (2020年1月6日)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顺-1,2-二氯乙烯(mg/kg)	596	2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mg/kg)	54	163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二氯甲烷(mg/kg)	616	2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丙烷(mg/kg)	5	47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1,2-四氯乙烷(mg/kg)	10	1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2,2-四氯乙烷(mg/kg)	6.8	5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四氯乙烯(mg/kg)	53	183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1-三氯乙烷(mg/kg)	840	84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2-三氯乙烷(mg/kg)	2.8	1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三氯乙烯(mg/kg)	2.8	2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2,3-三氯丙烷(mg/kg)	0.5	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氯乙烯(mg/kg)	0.43	4.3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mg/kg)	4	4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氯苯(mg/kg)	270	1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苯(mg/kg)	560	56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4-二氯苯(mg/kg)	20	2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乙烯(mg/kg)	1290	129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乙苯(mg/kg)	28	28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甲苯(mg/kg)	1200	12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间, 对二甲苯(mg/kg)	570	57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邻-二甲苯(mg/kg)	640	64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续表

项目名称	筛选值	管制值	T4 (2019年12月19日)		T5 (2019年12月20日)		T6 (2020年1月6日)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PH	/	/	8.04	/	8.34	/	6.25	/
铜 (mg/kg)	18000	36000	32	达标	40	达标	23	达标
镍 (mg/kg)	900	2000	40	达标	34	达标	30	达标
镉 (mg/kg)	65	172	0.11	达标	0.33	达标	0.15	达标
铅 (mg/kg)	800	2500	13	达标	25	达标	ND	达标
汞 (mg/kg)	38	82	0.046	达标	0.064	达标	0.073	达标
砷 (mg/kg)	60	140	6.97	达标	9.01	达标	10.1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78	0.6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硝基苯(mg/kg)	76	76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a)蒽(mg/kg)	15	151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a)芘(mg/kg)	1.5	1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b)荧蒽(mg/kg)	15	151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并(k)荧蒽(mg/kg)	151	15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蒽(mg/kg)	1293	129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二苯并 (ah) 蒽(mg/kg)	1.5	1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茚并 (1,2,3-cd) 芘(mg/kg)	15	151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萘(mg/kg)	70	7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四氯化碳(mg/kg)	2.8	36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氯甲烷(mg/kg)	37	12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二氯乙烷(mg/kg)	9	1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乙烷(mg/kg)	5	21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二氯乙烯(mg/kg)	66	2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mg/kg)	596	2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mg/kg)	54	163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项目名称	筛选值	管制值	T4 (2019年12月19日)		T5 (2019年12月20日)		T6 (2020年1月6日)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二氯甲烷(mg/kg)	616	2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丙烷(mg/kg)	5	47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1,2-四氯乙烷(mg/kg)	10	1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2,2-四氯乙烷(mg/kg)	6.8	5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四氯乙烯(mg/kg)	53	183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1-三氯乙烷(mg/kg)	840	84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1,2-三氯乙烷(mg/kg)	2.8	1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三氯乙烯(mg/kg)	2.8	2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2,3-三氯丙烷(mg/kg)	0.5	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氯乙烯(mg/kg)	0.43	4.3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mg/kg)	4	4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氯苯(mg/kg)	270	1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2-二氯苯(mg/kg)	560	56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1,4-二氯苯(mg/kg)	20	2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苯乙烯(mg/kg)	1290	129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乙苯(mg/kg)	28	28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甲苯(mg/kg)	1200	12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间, 对二甲苯(mg/kg)	570	57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邻-二甲苯(mg/kg)	640	64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注：1、其中 T2、T5、T6 点位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余执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由表 3.9-4 可知，评价区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中相应标准，区内土壤环境较好。

4.10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本次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点位选取在尧塘河排口下游 500m 布设 1 个监测点；在丹金溧漕河排口下游 500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2-1。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3) 资料来源

现状排污口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了监测，监测 1 次；规划排污口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监测，监测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评价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进行评价。

表 4.10-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3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4	铜	土壤质量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1997	1mg/kg
5	镍	土壤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5mg/kg
6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7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8	六价铬	土壤、底泥、沉积物中六价铬的测定 HX.HHC-010（等同采用碱法消解测定六价铬 USEPA 3060A:1996 比色法测定	1mg/kg

		六价铬离子 US EPA7196A: 1992)	
		碱消解法 EPA 3060A: 1996 六价铬的测定 紫外-可见分析 光谱比色法 EPA7196	0.06mg/kg
9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 EPA 8270E: 2018)	0.16mg/kg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05-0.03mg/kg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0.3mg/kg

(5)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评价结果见表 4.10-2。

表 4.10-2 底泥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kg）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镉	铅	镍	铜	锌	铬	汞	砷
尧塘河排口下游 500m 处 T7	0.07	16	42	29	74	95	0.039	2.70
丹金溧漕河排口下游 500m 处 T8	0.04	15	40	29	64	97	0.037	4.2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0.6	140	100	200	250	140	0.6	25
质量指数	0.157	0.226	0.472	0.210	0.564	0.409	0.257	0.22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底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区域内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11 小节

(1) 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_{2.5}评价指标不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VOCS、甲苯、氯化氢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均达标。

(2) 地表水

尧塘河、丹金溧漕河、新丹金溧漕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要求。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

(3) 地下水环境

金坛金城工业园地下水潜水层(D1-D3)溶解性总固体、铁、锰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V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I类标准。因此，从监测结果来看，金坛金城工业园地下水水质良好。

(4) 声环境

金坛金城工业园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5) 土壤环境

评价区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筛选值中相应标准，区内土壤环境较好。

(6) 底泥

底泥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应标准，区内底泥环境质量较好。

4.12 园区开发现状回顾

4.12.1 土地利用开发现状

金城镇工业园区（南区）现状以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为主，用地平衡表见 4.12-1，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2。

表 4.12-1 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110.221	29.92%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2.2561	0.61%
		R2	二类居住用地	50.6524	13.75%
		R3	三类居住用地	48.1966	13.08%
		Rb	商住混合用地	9.1159	2.47%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2455	3.32%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6.9996	1.90%
		A3	教育科研用地	5.2459	1.42%
3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50.7391	13.77%
	其中	B1	商业设施用地	47.2017	12.81%
		B2	商务设施用地	2.2147	0.60%
		B4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3227	0.36%
4	M		工业用地	165.06	44.80%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10.3675	2.81%
		M2	二类工业用地	149.0313	40.45%
		MA	工业研发用地	5.6612	1.54%
5	W		物流仓储用地	0.34	0.09%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34	0.09%
6	S		交通设施用地	1.3964	0.38%
	其中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0.6505	0.18%
		S4	交通场站用地	0.7459	0.20%
7	U		公共设施用地	1.9683	0.53%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9683	0.53%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6.43	7.17%
小计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68.4003	-
9	绿色开敞用地			20.21	-
10	水系			0.65	-
总用地面积				389.2603	-

4.12.2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 供水现状

园区工业用水由金坛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供水压力不低于 0.18 兆帕。自来水普及率 100%。少量企业采用地表水或地下水作为自备水源。

园区给水管网覆盖率较高，供水主要经由金城路 DN500 等主干管道引

来，主要道路敷设有 DN200~DN400 给水支管，但以支状为主，不成环网。

(2) 排水现状

园区新建地区均已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管网覆盖率较高；雨水管道建设标准低，管径普遍偏小，接纳水体较少，部分雨水管道排入现状沟塘，与规划水系不通。园区临近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4.5 万立方米/天。园区污水主要为工业污废水，各单位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一污厂处理。

表 4.12-3 园区周边泵站一览表

序号	泵站名称	设计规模 (万立方米/天)	占地面积(平方米)
1	邮庙塘泵站	3.0	2000
2	东下泵站	2.0	1800

雨水管网规划详见附图 3-4，污水管网规划详见附图 3-5。

(3) 供气工程现状

园区管道天然气由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负责供给，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长输管线。

金坛直溪门站高压管自西往东，沿 S340 至良常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向金城工业园园区供气。园区附近现有 LNG 加气站一座，位于良常高中压调压站内。

燃气管网规划详见附图 3-6。

4.12.3 入园企业分析

一、现状园区企业概况

金城工业园（南区）入区项目大部分属于机械、轻工、电子、食品和轻纺，共有 63 家企业，其中已建企业 57 家，已关闭企业 1 家，已搬迁企业 5 家，已建企业基本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入区企业详细情况见表 4.12-4。

表 4.12-4 入区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产品项目	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职工 人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进度
1	金坛市第二注射器厂	玻璃	各类玻璃注射器	800	50	50	7260	已投产
2	金坛市建辉钢结构厂	机械	钢结构的加工与销售	500	20	50	6333	已投产
3	金坛市华夏包装厂	印刷	印刷	200	5	8	6667	已投产
4	金坛市兴隆特钢有限公司	机械	金属工具、金属冲压件	50	5	10	13334	已投产
5	江苏普雷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	熔喷布	100	5	20	17400	已投产
6	常州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针织服装、服饰品、床上用品、鞋帽、袜子	50	1	20	3600	已投产
7	常州市金坛经编装饰品厂	服装	针织服装	50	1	20	12200	已投产
8	红太阳科技园	电子	电子产品	1000	10	120	9 万	已投产
9	金坛市富盛彩板厂	建材	钢结构、水泥预制品的制造与加工	200	10	20	16933	已投产
10	常州江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销售农药等，不生产	200	-	5	5000	已投产
11	金坛金龙纺织器材厂	纺织	钢筘制造设备	500	2	20	5133	已投产
12	坛鑫实业	贸易	贸易型	500	-	40	16666	已投产
14	金坛回康医疗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	销售医疗器械	200	2	20	4133	已投产
15	常州市金坛皇冠欧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	电子元器件	500	5	50	6200	已投产
16	常州市金坛大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	纺织机器	800	5	50	6700	已投产
17	金坛市嘉灵仪表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压力表、液压器	200	2	20	3933	已投产
18	金坛市东晖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	电子元件、电脑配件	200	2	30	6800	已投产
19	江苏翔发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服装、服饰品及床上用品的制造	500	2	40	17800	已投产

20	金坛市惠特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服装、服饰品及床上用品的制造	500	2	35	20733	已投产
21	金坛市杏峰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服装、服饰品及床上用品的制造	400	2	35	10800	已投产
22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非金属制品	石英制品	1000	5	80	13200	已投产
23	金坛华翔织布厂	纺织	服装	200	/	50	6500	已投产
24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	汽车零部件	1000	10	150	33000	已投产
25	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针织服装	500	2	200	35000	已投产
26	金坛市绿盛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建筑管材	500	3	50	32000	已投产
27	金坛市天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纺织设备	300	3	50	15000	已投产
28	连泰(常州)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500	2	100	15000	已投产
29	永顺金属材料	机械	金属制品	500	3	80	13000	已投产
30	常州金坛万杰电器有限公司	机械	金属制品	400	2	60	12400	已投产
31	贝利尔服装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200	2	50	4800	已投产
32	常州金源永利达电子技术	设备	电能表等电子产品	500	5	60	5000	已投产
33	常州佳诚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500	1	80	9000	已投产
34	鑫龙服装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500	1	60	8000	已投产
35	常州市粤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各类塑料保护膜	400	2	50	6000	已投产
36	常州市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医疗工具机械包等	1000	5	80	3800	
37	金坛永兴橡塑制品厂	塑料	橡塑制品、五金	200	5	50	3800	
38	华联服装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200	1	80	6000	
39	金坛市鑫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工程施工	500	-	80	12000	

	限公司							
40	宏达无纺布	纺织	无纺布	500	2	50	5000	
41	金坛区飞跃模具厂	机械	模具	200	1	20	6500	
42	金坛区四海电机机器厂	机械	电器	200	2	35	6500	
43	金源服饰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300	2	40	7000	
44	新格林服饰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500	2	70	12000	
45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	SP 铝塑复合膜	1000	8	100	8000	
46	常州博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电气机械	800	5	60	20000	
47	金坛精城机械厂	机械	压片机等	500	8	60	10666	
48	金坛市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聚丙烯药用滴眼剂瓶等	1000	10	150	9000	
49	江苏登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	蒸汽灭菌锅等	3000	20	200	14000	
50	金坛联强制衣厂	服装	服饰销售	200	1	50	8333	
51	亚太纸业	纸业	纸张及纸制品	1000	5	80	15000	
52	江苏金旺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	开箱、封箱设备	800	5	60	16000	
53	常州市金坛区润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汽车配件	1000	6	80	22333	
54	勤业家纺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800	2	100	12000	
55	金坛市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贸易	200	-	20	6667	
56	金坛市中腾热处理有限公司	机械	金属配件加工	1000	8	60	17333	
57	常州市一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	金属配件	500	5	50	5533	
58	咏珉服饰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500	2	50	8933	
59	三佳服饰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600	2	80	20000	
60	凯格努服饰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400	1	75	14933	
61	常州市金坛西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	仪器	500	3	60	6000	
62	光荣集团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5000	-	300	41000	

63	德纳电器	机械	电器	1000	5	100	28000	
64	金坛市朝阳客车配件厂	机械	汽车配件	500	5	80	22000	
65	江苏金坛金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	1000	-	120	16650	
66	金坛市江南仪器厂	机械	实验仪器等	1200	5	100	13000	
67	金坛天华五金厂	机械	金属零部件	500	2	60	31968	
68	江苏中瑞牛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	5000	20	500	38000	
69	晨风集团	纺织服装	服装、服饰品	3000	10	400	143200	
70	广顺电力	公共设施管理	-	2000	-	200	29000	
71	江苏华尔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钢化玻璃	2000	20	260	36000	
72	常州天尊风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贸易	风力发电设备零配件等销售	800	5	200	30000	
73	常州海阳绿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贸易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2000	-	180	17300	
74	友帮药用包装	贸易	-	1000	-	150	11300	

污染源现状调查

（1）废气污染源

区域主要企业废气污染源排放量详见表 3.12-5，区域主要企业废气等标污染负荷分析见表 3.12-6。

由表可知，园区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 NO_x 、 SO_2 、烟尘及 VOC_s ，主要排放企业为普雷特塑料、金鹏座椅等。

表 3.12-5 区域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一览表(t/a)

序号	建设进度	企业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甲苯	氯化氢
1	已建	第二注射器厂	0.085	0.489	0.036	0	0	0
2		普雷特塑料	0	0	0	4.886	0	0
3		红太阳科技园	0	0	0.398	0.2073	0	0
4		金龙纺织	0	0	0.02	0	0	0
5		皇冠欧阳电子	0	0	0	0.0001	0	0
6		嘉灵仪表	0	0	0	0.0006	0	0
7		翔发丝绸	0.024	0.09522	0	0.001	0	0
8		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0.06	0.238	0.987	0.0025	0	0.026
9		粤新包装	0	0	0	3.04	0.49	0
10		永兴橡塑	0	0	0.504	0.0653	0	0
11		润达汽车内饰	0	0	0	0.2	0	0
12		勤业家纺	0	0	0	0.829	0	0
小计			0.169	0.82222	1.945	9.2318	0.49	0.026

表 3.12-6 区域主要废气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

序号	单位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甲苯	氯化氢	Pn	Ki (%)	排序
1	第二注射器厂	0.085	0.489	0.036	0	0	0	0.61	0.05	5
2	普雷特塑料	0	0	0	4.886	0	0	4.886	0.39	1
3	红太阳科技园	0	0	0.398	0.2073	0	0	0.6053	0.05	6
4	金龙纺织	0	0	0.02	0	0	0	0.02	0.002	10
5	皇冠欧阳电子	0	0	0	0.0001	0	0	0.0001	0.00001	12
6	嘉灵仪表	0	0	0	0.0006	0	0	0.0006	0.00005	11
7	翔发丝绸	0.024	0.09522	0	0.001	0	0	0.12022	0.01	7
8	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0.06	0.238	0.987	0.0025	0	0.026	1.3135	0.10	3
9	粤新包装	0	0	0	3.04	0.49	0	3.53	0.28	2
10	永兴橡塑	0	0	0.504	0.0653	0	0	0.5693	0.04	8
11	润达汽车内饰	0	0	0	0.2	0	0	0.2	0.02	9

序号	单位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甲苯	氯化氢	Pn	Ki (%)	排序
12	勤业家纺	0	0	0	0.829	0	0	0.829	0.07	4
	Pn	0.169	0.82222	1.945	9.2318	0.49	0.026	12.684	/	/
	Ki (%)	0.013	0.065	0.153	0.728	0.039	0.002	/	/	/
	排序	5	3	2	1	4	6	/	/	/

(2) 废水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源普查数据、园区提供的企业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园区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各类生产用水等。本园区已建设企业不外排生产废水。

（3）固体废物

区域主要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3.12-9。

表 3.12-9 区域固体废物排放汇总 (t/a)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一般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废种类	综合利用	处置量
1	已建	金坛市兴隆特钢有限公司	5.5	0	/	6	0
2		江苏普雷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	5	废活性炭等	10	5
3		常州市金坛大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2	废活性炭等	3	2
4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	8	废活性炭等	20	8
5		常州金源永利达电子科技	2	3	废油桶等	2	3
6		常州市粤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	4	废活性炭等	7	4
总计			48	17	-	48	17

二、本次规划入区企业概况

目前，产业园（本次规划范围内）现已引进工业企业共 45 家，其中已建在生产企业 45 家。入区企业详细情况见表 3.12-10，现状企业分布见图 3.12-3

4.12.4 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现状

常州市金坛金城工业园于 2000 年 6 月经金城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金城科技园管委会管辖。

4.12.5 居民拆迁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区第一污水厂扩建环境安全退让距离的需要，对金城镇南瑶村委的西瑶、李家棚、南西坝头 6 队部分居民，长竹埂村委的北西坝头、杨家棚等自然村实施动迁。暂不设置安置房，可按市场优惠价购买南洲花园、万土新村等安置房。

4.13 主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4.13.1 主要环境问题分析

（1）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园区部分居民点较分散，分散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匮乏，均未建有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过化粪池就近直排河道，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乐观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中 HC1 和 PM10 接近标准值，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中尧塘河氨氮均接近标准值，现状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3）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多，且生态环境敏感

园区西侧紧邻金坛市区，外扩 1km 大气保护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较多，尤其园区西侧，隔丹阳门北路为春风社区等集中居民点，间距不足 20m，工业发展特别是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能会对周边保护目标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

（4）环境管理不健全

园区存在部分企业尚未办理环保手续；园区仍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开展过相关应急演练。

4.13.2 区域存在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1）紧邻金坛城区

园区范围内基本为金坛老城区，发展受限制；同时，西面紧邻新丹金漂漕河。因此，对入区企业类型有较大限制，产业定位应为污染较轻、排放废气量较小的企业。

（2）土地资源有限

依照规划发展布局，园区发展涉及征收土地，可开发用地为农村居民点所在地，土地资源有限，园区应该引进高效益、低污染企业，提高土地资源承载力及单位土地产出。

（3）与丹金漂漕河生态红线区域毗邻

丹金漂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位于园区的东侧（538m），虽然其

管控范围均与园区无重叠，但是园区的污水和废气排放仍会对周边生态红线区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园区应加强污水接管工作，确保区内的污水100%接管，禁止含氮、磷排放的项目入区；对区内大气进行总量控制，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4）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园区的发展必须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5）环境容量有限

现状大气 HC1 和 PM₁₀ 接近标准值，尧塘河氨氮均接近标准值，现状环境质量不容乐观。随着园区的进一步建设，应加强对道路扬尘、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管，增加园区绿化面积。

4.13.3 解决方案及建议

针对以上总结的园区建设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本次规划环评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如下：

（1）改善环境质量

应加快分散村庄的拆迁安置工作，做到生活污水统一接管处理，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应积极开展园区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改善园区及周边水环境质量。应加强扬尘控制和企业排放监管，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排放总量及单位面积排放源强。

（2）落实隔离带建设

本次规划环评根据《江苏省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发展规划（2016-2020）》的产业定位及功能定位情况，对空间隔离带建设提出如下建议：沿良常路、金沙大道、盐港路、金茅公路两侧设置不低于15米的防护绿地隔离带；在丹金溧漕河三级航道区域两侧控制50米的防护绿地隔离带，其它河道两侧控制不少于10米的防护绿地隔离带；在园区西北侧紧靠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侧设置不少于100m的空间隔离带；园区南边界

与临近金坛区老城区沿线设置宽度不少于为 50m 的空间隔离带，且尽量布置无废气排放的企业。

（3）加强环境管理

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现有未办理环保手续项目加快补办环保手续。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适时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新入区的环境风险源企业均应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4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指标体系

4.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布局，结合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特点、环境质量现状，在充分分析现有环境问题的基础上，识别规划方案实施可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环境类别	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	影响方向	影响类型
地表水环境	工业废水	▲	负面	直接
	生活污水	▲	负面	直接
地下水环境	废水、固废渗透	△	负面	间接
土壤环境	废水、固废渗透	△	负面	累积
大气环境	工业废气	▲	负面	直接
声环境	工业噪音	▲	负面	直接
	交通噪音	△	负面	直接
生态环境	土地占用	▲	负面	直接
	生物多样性	△	负面	间接
社会经济	资源能源消耗	▲	负面	直接
	地区经济发展	▲	正面	直接

注：▲：显著影响；△：轻微影响。

4.2 规划指标

本次评价以环境影响识别为基础，结合相关规划及环境背景调查情况、规划涉及的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参考国家、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相关要求，考虑可定量数据的获取，同时结合现状调查与评价的结果，以及确定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标体系，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表

类别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现状值	指标值	备注	可达性分析
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	减少规划可能造成的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生物多样性破坏	水资源保护	不影响区域水体功能、满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不影响区域水体功能、满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	≤8	参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
大气环境	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功能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结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园区现状纳污河流尧塘河及规划纳污河流丹金溧漕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响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大气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相应用地筛选值要求。
		大气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达标	达标		
水环境	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区域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目前区内企业暂未完全接管到位,部分企业自行处理污水达标后直接排放,已接管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金坛市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区内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减少污水排放量,加快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进程。
		企业污水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达标	达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50	≥75	参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	≤8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具备	具备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达功能区标准	达功能区标准	江苏省相关要求	加强企业噪声的监管,完善绿化隔离带建设。
		交通干线噪声 (dB(A))	达功能区标准	达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使固体废物减量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	100	100	参考《国家生态	园区通过各种手段促使企业积极寻求

类别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现状值	指标值	备注	可达性分析
	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物)处置利用率(%)			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开拓固废厂内综合利用，在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下，园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值可达。
经济发展	提升社会经济水平	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	≥15	参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15		/
园区管理	提高园区管理水平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80	100	参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在进一步加强园区现有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监管，并严格新引进项目的环境监管，在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江苏省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计划》（苏经信节能[2014]733号）等规定，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定期发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名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下，开发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100%目标可达。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0	100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65	100		
		绿化覆盖率(%)	1.60	≥15		

9 评价结论

9.1 园区规划概述

常州金坛金城工业园（南区）于2000年6月由金城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坛政发[2000]78号），四至范围为东至丹阳门北路，南至北环西路-西环二路-文翠路，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北至良常路，规划面积约5.28平方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金城科技园管委会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金坛金城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9.2 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制约因素

9.2.1 环境质量现状

(1) 金坛区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的 SO_2 、 NO_2 、CO、 O_3 、 PM_{10} 、 $\text{PM}_{2.5}$ 6项指标达标中仅 $\text{PM}_{2.5}$ 不达标，园区所在地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VOCs、甲苯、氯化氢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均达标。

(2) 区内尧塘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要求。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

(3) 常州金坛金城工业园（南区）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 常州金坛金城工业园(南区)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HCO_3^- -Mg•Na型为主。常州金坛金城工业园（南区）地下水潜水层(D1⁻D5)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六价铬、硫酸盐、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铅、镉、汞、铜、锌、镍、铝、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砷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I类标准，铁、锰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总硬度、

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因此，从监测结果来看，常州金坛金城工业园（南区）地下水较好。

(5)评价区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筛选值中相应标准，区内土壤环境较好。

(6)底泥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应标准，区内底泥环境质量较好。

9.2.2 主要环境问题

(1)产业园现状企业行业类别较多，暂未依托各区中园形成较好的产业集聚，缺乏完整的产业链。

(2)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产业园天然气管网工程目前暂未完善，清洁能源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3)规划范围内现状绿地严重不足，绿化覆盖率距《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差距较大。

(4)区内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入区企业环保手续不够完善，产业园环境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还有待加强，风险防范能力有待提高。

9.2.3 主要制约因素

(1)金坛区大气环境质量略有超标，对新增排放相应大气污染物项目形成制约。

9.3 评价结论

9.3.1 规划协调性分析

(1)区域发展规划方面：本次规划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金坛区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2)土地利用规划方面：本次规划与《金坛区城市总体规划》、《金坛

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3）环境保护方面：本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相协调。

9.3.2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规划方案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值叠加背景值后，所有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金坛第一污水厂近期规模（4.5 万 m³/d）正常排放，预测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浓度增量与标准值的比值较小，叠加本底后超标污染带范围均较小。COD 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400m、横向 50m，氨氮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350m、横向 50m，TP 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2500m、横向 100m，镍、铜、锌、二甲苯未超标。

金坛第一污水厂远期规模（6 万 m³/d）正常排放，COD 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900m、横向 80m，氨氮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900m、横向 70m，TP 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2600m、横向 100m，镍、铜、锌、二甲苯未超标。

金坛第一污水厂远期规模（5 万 m³/d）事故排放，COD 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10000m、横向 220m，氨氮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660m、横向 160m，TP 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13700m、横向 240m，镍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3700m、横向 90m，铜、锌、二甲苯未超标。

金坛第一污水厂远期规模（6 万 m³/d）事故排放，COD 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13700m、横向 410m，氨氮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13750m、横向 410m，TP 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13750m、横向 410m，硝基苯类超标污染带范围：

纵向 270m、横向 160m，镍超标污染带范围：纵向 3700m、横向 90m，铜、锌、二甲苯未超标。

（3）地下水环境影响

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相关企业对地下水的影响，本次预测选取的代表源强在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场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 COD_{Mn} 和镍模拟预测结果显示：20年后项目所在地泄漏的污染物未超标。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的废水排放处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

（4）声环境影响

只要合理对园区噪声源和敏感点进行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综合治理措施，就可以将声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对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隔声防护措施，则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其的影响较小。

9.3.3 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建设过程涉及的物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剧毒、一般毒物，也不属于爆炸危险物质。

根据分析，园区最大可信事故为轻柴油储罐泄漏火灾事故、油漆（二甲苯）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和废水事故排放。

典型风险事故及环境风险分析表明，在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准备后，园区建设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9.3.4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计算结果表明规划区 SO_2 、 NO_x 、 PM_{10} 、 NH_3 、 H_2S 、 HCl 、 VOCs 、甲苯排放总量均低于环境容量，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期末射阳水厂的供水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产业园的供水需求。根据土地资源

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土地资源资源承载能力看，规划期末产业园人口发展规模在土地资源对人口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土地资源可满足规划期人口增长的需要。

9.3.5 公众参与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以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等多种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通过以上园区规划建设的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可看出，金城工业园周边的被访者对当地环境质量较满意，公众对园区的建设均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9.3.6 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

规划区位于金坛主城区，交通区位条件优越，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且具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建设条件成熟，其选址有一定的必然性。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园区建成后，区域声环境仍能得到较好的保持或将有所改善。区内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在采取适当措施后，园区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在水环境影响方面，园区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在大气环境影响方面，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园区排放的工艺废气对周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9.4 规划调整及优化建议

整体来看，园区布置基本合理。为进一步减轻园区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结合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预测、环境风险分析等因素，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还提出了以下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 区内用地分布较为合理，内部产业及空间布局基本不需要调整。需关注工居交叉影响，结合道路、河流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同时在项目落地时，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减缓对区内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由于规划区西部工业用地位于临近农田、居住区，建议此区域工业用地避免布置异味影响大或者是排放重金属等易在土壤中富集气体的项

目。

园区的建设应注重与射阳县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同时项目建设应与区内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统筹考虑，使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协同发展。

(2) 产业园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特别注重现有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以及低能耗、轻污染、低排放等新兴产业的引进，规划6个产业组团之间产业类别存在一定程度雷同或相似现象，建议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为出发点尽量错位发展、集约式规模化发展。

(3) 在区内引进项目时，要提高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标准和要求，坚持入区企业门槛，根据园区产业定位有选择的开展招商引资，提高行业空间集聚度，突出抓好重点行业特色区块建设。

9.5 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9.5.1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

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主要包括有组织工艺废气控制、无组织工艺废气削减措施、运输扬尘控制措施。

9.5.2 地表水环境减缓措施

推进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区内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生产用水重复利用技术，减少污水排放量；加快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进程；各企业严格按照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规范厂区排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9.5.3 声环境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针对声环境保护，对评价区提出如下建议：①加强企业噪声监管，完善绿化隔离带建设；②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③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引导企业绿色施工。

9.5.4 固废污染减缓措施

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针对一般工

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做好废物收集系统工作；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做好识别、交换和转移、临时储存和内部处置、最终处置工作；做好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工作。

9.5.5 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

（1）设定空间防护距离及绿化隔离带，园区主干道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少于5m的绿化隔离带，区内其它道路两侧布置宽度不小于3m的绿化带，各企业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确定。

（2）在产业园区的部分区域，特别是河岸，应积极保护自然群落，创建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重建自然群落，创建动物栖息地。

（3）充分利用道路、河道等完善农田林网，尤其是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的地段，更要建立多层地带，能够有效阻滞粉尘，减轻污染物对生态敏感区的危害。同时充分重视村旁、池旁等绿化，提高整个区域的林木覆盖率和绿地覆盖率，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环境。

（4）加强园区绿化，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道路绿化的建设与城市道路的修建同时进行。

9.6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金城工业园（南区）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产业定位、规划布局等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规划严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